

\*\*\*\*\*

# 會議紀錄

\*\*\*\*\*

## 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六分至七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美倫 李銀來 龐建國 賁馨儀 秦慧珠 許木元

李仁人 康水木 林慶隆 郭石吉 卓榮泰 魏憶龍

林晉章 陳學聖 李承龍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楊鎮雄 費鴻泰 鄧家基 廖彬良 周柏雅 陳雪芬

李建昌 柯景昇 陳正德 王昆和 林瑞圖 賈毅然

蔣乃辛 璩美鳳 秦儷舫 藍美津 陳錦祥 陳進棋

江蓋世 陳永德 段宜康 黃金如 黃義清 許淵國

陳玉梅 陳健治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李慶安 李金璋 謝明達 陳勝宏 陳嘉銘 陳政忠

秦茂松 計七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書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翁瑞廷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李銘彬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魏憶龍

主席裁決：

(一)甲、報告事項三(主席裁示(一)修正為：「丙、主席交議市府提案，議決：「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為「以主席交議案處理，無異議通過。」)。

(二)甲、報告事項增列：「四、報告第七屆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三)餘予以確定。

### 乙、質詢及答覆

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之質詢及答覆

一、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三、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質詢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林慶隆 林美倫 魏憶龍

鄧家基 李承龍 周柏雅 陳雪芬 費鴻泰

賈毅然 塚美鳳 楊鎮雄 秦儷舫

陳市長水扁答覆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答覆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答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六分點名，在場議員：謝英美 康水木 陳雪芬

林晉章 許木元 卓榮泰 林美倫 鄧家基 李建昌 賈馨儀

周柏雅 楊鎮雄 郭石吉 林慶隆 魏憶龍 費鴻泰 廖彬良

李承龍 柯景昇 李銀來 陳學聖 秦慧珠 吳碧珠計二十三

位。

二、下午三時八分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 柯景昇 龐建國

李承龍 王昆和 魏憶龍 費鴻泰 廖彬良 蔣乃辛 郭石吉

林慶隆 周柏雅 賈馨儀 李建昌 陳錦祥 林晉章 林美倫

陳正德 康水木 陳雪芬 塚美鳳 謝英美計二十二位。

三、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上次大會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有關市府提供文化基金會資料是否完全符合要求，當時主席裁決為資料有送齊，圓滿落幕；惟本席認為是資料沒有送齊，圓滿開幕。會議紀錄應載明：「資料沒有送齊」。

主席裁決：查錄音帶確定。

四、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下午大會議程陳市長準時列席，惟卻仍有多位市府首長遲未到會，亦未辦理請假手續，嚴重影響議事進行。

發言議員：魏憶龍

主席裁決：請市府檢討改進。

五、主席宣布：歡迎古亭國小童軍社師生一行八十人到會參觀旁聽。

六、主席宣布：歡迎文化大學市政系同學六十五位由張麗堂教授帶

領到會參觀旁聽。

七、責警儀議員提臨時動議：昨日三黨黨團已就八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預算擬先行動支部分進行協商，並獲致結論，是否請大會予以通過。

發言議員：周柏雅 鄧家基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七年	六月八日	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工務部門
	九日	二	組 審 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工務部門
	十日	三	組 審 查	第一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 （二）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三讀會：

備 註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三分組審查	二分組審查（市法規）	一日	日	六	五分組審查（市法規）	四	
	第三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 （二）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第三次會議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	停會	停會	第二次會議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工務部門	審議市法規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八十七年 六月十八日	四	分 組 審 查	第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九日	五	分 組 審 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十日	六		停 會
廿一日	日		停 會
廿二日	一	分 組 審 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三日	二	分 組 審 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四日	三	分 組 審 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 （二）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廿五日	四	分 組 審 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六日	五	分 組 審 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廿七日	六		停 會

備註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備 註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七月一日	三十日	六月廿九日	八十七年	月 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星期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審 查
	分	分	分	停	停	分	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一次會議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組	組	組			組	組					審 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七月九日	四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十日	五	分 組 審 查（市法規）	分 組 審 查
十一日	六		停 會
十二日	日		停 會
十三日	一	分 組 審 查	分 組 審 查
十四日	二	分 組 審 查（市法規）	分 組 審 查
十五日	三	<p>預算綜合委員會議</p> <p>一、綜合審查各委員會對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意見</p> <p>二、審查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p>	<p>第一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算案</p> <p>(二)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十六日	四	分 組 審 查	<p>第二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算案</p> <p>(二)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第三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p>

備註	十八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六	<p>十七日 五分 組 審 查（市法規）</p>
停	會	<p>(一)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二)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三)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五) 審議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六) 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  (七) 審議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  (八) 審議人民請願案  二、三讀會：  (一)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二)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三) 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四)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五)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六) 審議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七) 審議市法規</p>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開始點名。

謝英美議員、陳雪芬議員、康水木議員、林晉章議員、許木元議員、卓榮泰議員、林美倫議員、鄧家基議員、李建昌議員、賁馨儀議員、周柏雅議員、魏憶龍議員、費鴻泰議員、楊鎮雄議員、廖彬良議員、郭石吉議員、林慶隆議員、李承龍議員、陳學聖議員、柯景昇議員、秦慧珠議員、李銀來議員，及本席二十三位，等額數湊齊後再開會。

許議員木元：

主席，可否請在研究室的人下來開會？

主席：

我們議事組已經在催了。

康議長水木：

只要沒有人提額數問題，即可開會。

主席：

市長、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旁聽席各位市民、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費議員鴻泰：

市府只有二位首長請假，公訓中心劉主任和副市長兼研考會主委請假。其他官員呢？像社會局副局長，建設局副局長，主計處副處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這樣子，則今天不要開會了！假也不請！太不像話了！

主席：

楊參事，爲什麼他們沒有列席？有請假嗎？

費議員鴻泰：

就算他們馬上補請假單，我覺得也不宜。今天是爲預算付委之事，如果市政府那麼不重視，尤其是王計處處長居然敢不來，太不像話了！

主席：

我們查查看，如果沒有請假，應該要來列席，一切以議會爲優先。

楊議員鎮雄：

上星期，我要求對市長施政計畫總預算第二十頁所列農民之照顧，要市政府提資料給我，但到現在爲止都還沒有給我書面資料。

主席：

關於上星期召開大會時，要市政府補送一些資料，不知道補送齊了沒？請市政府儘快聯繫各局處要出席的官員。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費議員鴻泰：

主席，剛才我講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等解決後再開始。

主席：

因陳局長現在在路上，大約十分鐘車程。

費議員鴻泰：

我們就等他來。連市長那麼忙，都可以親自參加，別人沒有

任何理由不來。

**主席：**

事實上我有跟白副市長講過，以後在大會時，多加強與各局處首長，希望能準時列席會議。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到現在還是非常堅持，他們非來不可，沒有任何理由。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點名。柯景昇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昆和議員、李承龍議員、魏憶龍議員、費鴻泰議員、蔣乃辛議員、周柏雅議員、賈馨儀議員、李建昌議員、陳錦祥議員、林晉章議員、林美倫議員、陳雪芬議員、康水木議員、據美鳳議員、謝英美議員及本席。

剛才費議員提到官員列席，根據秘書處清查結果，已全數到齊。

在座議員還有郭石吉議員、林慶隆議員。廖彬良議員馬上下來，補列其名。還有陳正德議員。

現在開始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七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向大會報告，這次會議紀錄，因為打字漏列關於第三十二次至第三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之議程，現在請補登。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何疑義？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在確定上次會議紀錄部分，主席裁示丙，一讀會主席交議市府提案之一讀會應刪除，因為如不拿掉，則仍

為一讀會，因此，應該是寫：主席交付市府提案。議決：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為以主席交議案處理。後面再加上：無異議通過。因為當天主席是說：以主席交議案處理，問大會有沒有意見，大家無異議。

**主席：**

上次已有更正過了。

**林議員晉章：**

「一讀會」三個字應該要拿掉。接下來，以主席交議案處理，面應再加上「無異議通過」，這樣即比較完整。

**主席：**

紀錄是不能更改沒有錯，但當初我是沒有確定紀錄裏面的內容，所以還是可以做文字修正。

如果對上次會議紀錄沒有疑義，予以確定。

接下來為聽取市政府針對八十八年度地方政府總預算案……

**魏議員憶龍：**

上次我提到一個重點，文化局還沒有成立文化籌設小組，教育局提供之文化基金會資料還沒有補足。上次周柏雅議員講完後，我也特別講，而且周柏雅議員也特別問到，基金會資料有否補足，但給我的資料部分仍未補足！上次本案，我也做了結尾：相關責任部分，請監察院調查。現在監察院也已在調查了，這部分也沒有記下來，是否查明錄音帶後，再更正一下紀錄。

**主席：**

有呀！我們已行文市政府，請他說明。

**魏議員憶龍：**

不是，上次有裁示：資料是否有完整送過來。周柏雅議員也質疑這一點，我記得主席也說是圓滿落幕，我說不是圓滿落幕，

應是圓滿開幕。

主席：

後來周議員說：對於市政府前後不一致的，本來不提供，後來要提供！爲什麼？請市府說明。因此我們正式行文市政府，希望他對前後不一致之說法提出正式文件說明，向大會報告。

魏議員憶龍：

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中有提到：所提供資料是否完全符合？請主席看一下第一項。

主席：

有，有說明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說：都已送來了，圓滿落幕。我站起來說：不是圓滿落幕，而是圓滿開幕，資料有送過來，但不完全符合。而且我也補充，相關責任，請監察院調查。因此，這個地方應將我陳述的部分補齊，即紀錄中應載明：資料沒有補齊。

主席：

這是你發言之紀錄，速記錄裏會有寫。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思是說，主席的裁決裏，因爲周柏雅議員有會議詢問：資料有沒有送齊？你要對此做裁決，到底有沒有送齊。主席裁決是：有送齊，圓滿落幕。我特別針對這一點向主席報告：沒有送齊，是圓滿開幕，不是圓滿落幕。

主席：

這紀錄是摘要，發言內容在速記錄裏面都寫得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主席，那個是一個結論，因爲周柏雅議員問得很清楚：資料

是不是應該提供？提供資料是不是完全符合要求？請主席裁決。主席裁決部分，我記得我補充這樣說明。是不是把錄音帶再查一下，如果我有這麼講的話，紀錄應更正。

主席：

你是指那個字眼方面？

魏議員憶龍：

資料沒有送齊！因爲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資料有沒有送齊？我說：沒有送齊呀！

主席：

我們聽聽錄音帶。

現在進行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質詢及答覆。

旁聽席有古亭國小童軍社師生一行八十人來會參觀旁聽，鼓掌表示歡迎。另外旁聽席有文化大學市政系同學六十五人，由張麗堂教授帶領，鼓掌表示歡迎。

費議員鴻泰：

占用大家三十秒時間。

主席：

現在會議紀錄予以確定，是不是？

費議員鴻泰：

對。

剛才我們從二點鐘等到三點鐘，市政府應該引以爲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在二點零五分時，事實上即可以開議了。主計處長，你負責今天主要預算的答詢，居然可以不請假！再犯一次，我就把你趕出去！

主席：

費議員，事實上剛才只有跟白副市長聯繫，白副市長是府會方面之總聯絡員，希望以後對於列席大會官員部分，他應該一一了解，有那些人請假，不列席議會的，那些人沒有到場，他應負責聯絡。

**費議員鴻泰：**

很多場合官員一定要來，我剛才說有二位首長請假，至少完成這種手續，至於我們滿不滿意則是另一回事，如果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即可以請副首長來，就如同我們有些議員講的，以後我們可不可以自己不來，請助理來開會，可不可以？這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精神，我剛才即已講過，陳市長都已經來了，官員膽敢不來，憑良心講，這種官員，大會不歡迎。

**主席：**

我們請市政府方面檢討改進。

**魏議員憶龍：**

主席，現在市府官員請假風氣非常普遍。像交通局長賀陳旦，是局處首長裏形象較好的，但今天他請假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去擔任台灣大學的一個碩士論文口試！現在官員請假實在不像話！像今天這種預算審查之重要事項，不要講比以前國民黨，這種去擔任口試委員，等於是一種私事，也請假！像我上次講的，陪市長去視察，他也請假！我們都難得在會期裏，一年跟這些官員開會質詢或備詢，也不過幾天時間而已！現在請假風氣演變成這個樣子，我不曉得陳水扁市長這種內閣市政府，對市民如何交代？剛剛費鴻泰議員也講，滿不滿意是另外一回事，但這種風氣如果衍伸下去，擔任口試委員也請假！我都不曉得這些局處首長優先順序在那裏？我們難道沒有私事嗎？我們也要做選民服務呀！今年是選舉年，我們不必去拜訪基層嗎？我們可不可以請助理來

開會？這是一個觀念問題，一個優先順序問題。

剛剛主席提到，市政府要檢討，類似這種事，市政府心裏應該知道，那些假可以請，那些假不可以請。我們也不會傲慢到所有會議都要他們一定到場，但事有緩急輕重。類似風評這麼好的局長，他今天去擔任口試委員，也請假！這種事應該拿出來給市民公評，看是怎麼回事。

**主席：**

請市政府再做一次檢討。

接下來聽取台北市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質詢及答覆。經抽籤有十組，首先請第一組陳議長健治等二十二位，在場人數二位，連本席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市長與王計處長上備詢台。

市長嫻熟法律，很多事情應該要依法進行，八十八年度之預算，不曉得市長認為有那些地方有什麼特點，尤其在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部分，有些什麼差別？

**陳市長水扁：**

希望議員能夠給我們指教，相信有很多一直在檢討改進中，有一些變動，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給我們支持。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很多公務預算，包括動物園及天文台等，都變成作業基金預算，也許這也是一種改善，但是我們不知道應該怎麼審這個預算，因為現在也沒有基金預算之管理辦法。所有基金都有其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同步在議會審議，不知道市政會議是否已通過這種基金預算之管理辦法？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問題，我們在市政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姚處長也提出公開說明，包括局處會首長也有不同之擔心，擔心送到議會來，可能議員女士、先生會有類似不同意見，在聽了主計處做了詳細說明後，我們還是做了這種變革，當然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是否請姚處長做說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有關八十八年度……

林議員晉章：

你只要告訴我基金管理運用辦法送來議會沒有？

姚處長秋旺：

是這樣子……

林議員晉章：

你的意思是不是要有「辦法」送來議會，也可以這麼改？

姚處長秋旺：

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是我們在審預算時就同步要求

他們訂定，根據中央政府……

林議員晉章：

你們爲什麼還不送來議會？

姚處長秋旺：

各機關都已訂好了，目前正在市政府法規會準備審議中。

林議員晉章：

這樣子下來，如果我們今年趕在五月三十一日把預算通過，根本就沒有「辦法」呀！今天都幾號了，還在法規會審議中！

姚處長秋旺：

根據中央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完成預算程序後，並依照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

擬具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所以，去年醫療基金也是一樣，在七月底完成法定程序後，在九月五日送到議會來審議，議會最近大概已完成審議。

林議員晉章：

處長，今天在府會關係良好情形下，你們犯了一點小錯，我們幫你們做彌補的工作，結果你們今天得寸進尺！把我們給你們改進之機會，當成是應該的，而且一錯再錯！

姚處長秋旺：

這個沒有錯，我們完全依法這麼做。

林議員晉章：

今天我們如果不審這些預算，把你全案退回去時，怎麼辦？你們今天可以自己這樣子做，把你們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地方總預算編審，從過去之辦法變成要點！自己擅自把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這樣子動來動去！議會毫無置喙餘地！

姚處長秋旺：

我是覺得這個，我們都可以好好來思考。我們這樣子改變，對整個市政府是正面的。

林議員晉章：

處長，我不要你答覆，你今天是在藐視議會，我要市長答覆。我要問市長，市長也當過議員呀！市長，因爲你當過議員，我請問你在當議員時，你審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有何差別？

陳市長水扁：

剛才姚處長已講得很清楚，依照中央政府各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現在在問這個，不是要請你唸那個，我剛剛都聽到了。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我請所有議員能夠了解到，一切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沒有任何違逆之處。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只是要請教你，以你過去當過議員，審查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經驗，其差別何在？

**陳市長水扁：**

我並不認為有什麼問題，包括今天市政府做這種變革，也沒有什麼問題。跟我過去做議員，也都一樣，沒有什麼問題。

**林議員晉章：**

所以，市長是兩套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兩套標準，照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要完成預算程序以後，才要擬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這部分沒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願意用冒險方式，萬一預算沒有通過？你想這個預算一定會通過嗎？今天議會到底要不要給它當基金預算，還是當公務預算？你這麼有把握它一定會通過嗎？萬一沒有通過，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在這個地方，我也特別向貴會報告，我們主計處做這種變革，完全是依照行政院爲了落實國發會改善政府財政收支意見，所以特別以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財八六效受第〇八五七一號函頒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來要求各主管財主單位做這

種變革，所以我們是完全按照行政院所頒的這個政策來辦理。

**林議員晉章：**

你們現在選擇自償性百分之二十，爲何不選擇百分之三十呢？爲什麼不選擇百分之十呢？坦白講，也許議會認爲要百分之三十呀！

**陳市長水扁：**

這邊講得很清楚呀！都市範圍以自償性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爲原則，所以，百分之二十也可以，百分之二十五也可以，百分之三十也可以，當然選擇百分之二十也沒有錯。

**林議員晉章：**

今天行政院也只是要求你們這麼做，議會也許會認爲要百分之四十呀！

**陳市長水扁：**

沒有錯，我們尊重議會任何決定，但是你不能夠說主計處做這種變革，台北市政府依照行政院所定之方案所做的改變，你說我們有什麼不對！但是你可以不支持，這樣會違背行政院所頒的建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推動方案之內容跟精神，只是這樣而已。到底怎麼樣，我們也可以請示行政院做裁奪。

**林議員晉章：**

但不表示議會一定會通過！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講說議會一定會支持，我們一切尊重大家之指令。

**林議員晉章：**

今天府會關係的衝突即在這個地方，今天很多民衆也在這個地方聽，我們要突顯……

**陳市長水扁：**

這怎麼會造成府會衝突呢？台北市政府是地方政府，按照中央政府行政院所頒的一個推動方案，我們來具體落實，我們遵從中央體制，也沒有自外於中央體制，也沒有所謂地方要跟中央爭權，這樣子怎麼會變成府會問題？應該請市議會能夠諒解我們這種誠意，而且是非常認真的在執行中央政策。

**林議員晉章：**

今天府會關係要和諧也很容易。大家對某些看法有不同意見，但像這個，到底我們要採取百分之二十還是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償性，事前你們從八十六年九月即已接獲行政院公文，你們接到以後就可以來跟議會溝通，我們也可以採自償性百分之四十，也不會違反行政院規定吧！

**陳市長水扁：**

選百分之二十也沒有錯。

**林議員晉章：**

但在這種情形之下，你一定要議會接受！議會如不接受呢？我們今天要突顯，陳水扁王政之市政府強力要這樣子，讓議會當背書之花瓶。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一切依法辦事。

**林議員晉章：**

我特別要提出來，今天一個政府機關，如照陳市長這種做法，沒有跟議會溝通，我在想，那一天真的市政府會被你陳市長賣掉，台北市民都還會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不會，不會，陳水扁要賣市政府，想要賣也不可能賣，不能夠違法。我們是依法辦事。

**林議員晉章：**

但按照你們這種做法，市政府已慢慢被你們一步一步賣掉！

**陳市長水扁：**

我們按照行政院方案來做，怎麼是我們錯呢？怎麼變成我們在引發府會對立？這種說法對我們不公平。

**林議員晉章：**

行政院要求你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我現在是說，今天你們在選擇標準時，應該要先跟議會溝通；結果你們現在編過來了，坦白講，如依你以前任市議員之狀態，這種預算會被整本退回去了！

**陳市長水扁：**

不會，我們依法辦理不會這樣做。

**林議員晉章：**

在討論付委時，我們大家再討論看看，也許大家認為要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四十，你們今天提出一個百分之四十，假如議會弄一個百分之四十，也沒有違反行政院的規定！從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它也不是一個法律，今天議會所決議的事情，都高於我們的行政命令，在這種情形之下，議會今天搞不好會認為百分之十自償性基金即可！這些事情只是要突顯出來，今天王計處長做為你王計幕僚長，照理講，可以跟議會做一好好的溝通，但是你們自從但書不予遵循後，覆議案不予遵行後，你們就一意孤行！在付委之前，我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點出來，也許我們會把預算案整本退回！在這種情形之下，是誰會受到損失？是台北市民大家的損失，也不是你市長一個人之損失！這些情形本來可以不發生的，但在你手上就發生了。如果別人當市長，或別人當王計處長，我看這種狀況不會發生。

**陳市長水扁：**

在這個案子付委之前，本席要特別指出這個來。

主計處姚處長告訴我，事先有跟副議長溝通。

**林議員晉章：**

那有這種事，副議長都站起來講話了！

**主席：**

這個事情茲事體大！事實上，關於公務預算轉換為基金預算，我沒有參與，我對這個事情有疑義，但現在因為我是主席立場，所以我不能講，因為各位議員知道這個情形。依照預算法等法規之規定，公務預算之審查有法規依據，基金預算之審查有另外法令依據，市政府這種轉換，是要以市府提案，或以報告案為之為程序上問題，我跟處長講過，程序上要先釐清，你今天自行轉換，可能會出問題。關於這一點，法律規範，不管是百分之四十，三十或二十，是行政院之規範，但我認為程序上問題最重要，還是要先行處理。當初我也跟處長講過這個事情。

**林議員晉章：**

謝謝副議長給我補充說明，事實上，最近議會很認真在審市政府送來的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原先市政府送來的項目，是所有項目百分之百授權市政府去決定，市政府可以自行選定任何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甚至於公共設施委託經營及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市政府送來時，也是規定所有項目都授權市政府訂定！今天你們把議會看成這種樣子！後來你們財政局或發展局，也從善如流，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送出一些項目，讓議會同意後，你們就照這個標準，去做委託民間經營，即在一定項目之下。或是獎勵民間投資，即所謂的BOT，也是要議會同意在一個項目之下，並不是把市政府所有單位，任何單位都可以獎勵民間投資，

任何單位都可以委託民間經營！從這個例子來看，今天到底市政府那些單位要用基金預算？府會應事先做一溝通，同意後，你們去做基金預算，大家沒有意見。今天你們這樣子任意胡為，現在我們也面臨一個考量，要不要把你們整本預算送回去？我們也考慮到整體市民，但如要議會就這麼付委，我們也不甘心，所以，一定要把這個事情點出來。

在此特別向市長，尤其是向主計處長提出，你當一個主計幕僚長，坦白講，今天府會衝突，你負的責任很大。從但書不執行，從覆議案不執行，到今天整個基金預算的轉換，我想你出的點子，是造成府會衝突最大原因之一。

**陳市長水扁：**

除了感謝議員指教之外，還是要指出，我們沒有任何違逆之處；第二，姚處長告訴我，這個案子要做這種處理，事先確實有先跟部分議員女士、先生有過溝通與協調，謝謝！

**林議員晉章：**

姚處長，你講跟誰溝通。副議長馬上要站起來講了。

**姚處長秋旺：**

向林議員報告，總預算還沒有送出來以前，主計處府會聯絡員確實帶我到吳副議長辦公室跟他商討二件事，一為預算表格稍微修正，一為六個單位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的理由，為何改變，其優點何在，都確實跟吳副議長報告過。

**主席：**

向大會說明，當初為什麼請主計處聯絡員到辦公室談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把所有預算，最後額數全部取消千進位，我認為預算書錯謬必較，絕對不能有千進位，雖然要用千進位，但說明欄裏面還是要到個位數。今天要用十進位或多少進位都沒有關係，



因爲加加減減總是不變，但在說明欄總是要把所有預算個位數都要寫清楚。後來他談到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我說這絕對有問題，因爲制度化的關係。我一直認爲預算法裏，公務預算有公務預算的審查原則，特種基金預算有特種基金預算的審查原則，隸屬二個不同審議原則，要做轉換，雖然行政院有此規範，但轉換體制，一定要徵求議會同意行之，這是正常程序之運作，因此，我跟他們講，議員們可能會對此有所疑義。但我認爲最重要的是對於其千進位問題，希望他們能對預算書詳細說明，這才是重點。

**林議員晉章：**

處長，今天造成府會衝突，我都不知道你們執意這個幹什麼？議會已經行之多年，固然你想要把它改成千進位，去年這麼改，包括你們府內各單位也意見重重！到了議會，也跟你們再改回來，搞得議會人員、各個委員會大家翻騰不已！你們應已知道議會之決心！就是還是希望你這樣子，你們要改時，在編出來的預算書裏後面都加上三個零就好了！也可以要求市府編預算時後面都編三個零，不要編個位數呀！我們審的時候是要照實際數字。

**姚處長秋旺：**

我們是這樣做呀！

**林議員晉章：**

沒有，你們通通都用進位呀！你們在編的時候，就不要編進去，那議會在看預算時，看到的後面數字都會是零。

**主席：**

後來他們又改了，因爲如果不改，要把預算退回去。當初是堅持這個原則。

**林議員晉章：**

這是副議長的功勞，才能夠這樣子，要不然去年已把議會各委員會搞得翻騰了。

**姚處長秋旺：**

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你想要改革，我們並不一定完全反對。我們的意思只是要這樣子而已！你必須多跟議會多溝通，今天你們不執行覆議案，但書也不執行！通通都在你解釋之下，今天府會關係完全因你而起衝突！

**姚處長秋旺：**

我完全無權做解釋，這是法律上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你剛剛說有去跟副議長講，她馬上站起來講話！

**蔣議員乃辛：**

姚處長，你除了跟副議長講之外，還跟那些議員講過？

**姚處長秋旺：**

最早是跟副議長報告。

**蔣議員乃辛：**

副議長沒有同意嘛？

**姚處長秋旺：**

她也沒有不同意，我們是讓她了解。

**蔣議員乃辛：**

你是讓副議長了解，並不是徵詢副議長的同意？但副議長知道這個事，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我最近也跟議長報告過。其實也跟林議員報告過。

**林議員晉章：**

我們詢問後，你才送乙份來說明呀！

**蔣議員乃辛：**

跟副議長、議長及林議員報告，是在送來之前即講過，還是在還沒有送來前即跟他們講過？

**姚處長秋旺：**

很抱歉，因為我是從中央來的，中央政府送預算到立法院，都是行政院一切決定後，送到立法院，從來沒有在送法案之前，要先跟立法院溝通。尤其這種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都是預算通過後，才送行政院核定，所以我不曉得市議會慣例。

**蔣議員乃辛：**

照你這麼講，市政府送案子到議會來，也不需要先跟議會溝通？今天議會可以不同意、不接受你的基金預算。今天付委時，議會可以不接受你的基金預算！怎麼辦？你這樣子，是不是會造成府會之間新衝突點？我們一講完一句話，你就急著講話，可是我們也有話要講！今天府會之間，因為你今天這種做法，會有新衝突！到底我們不接受基金預算？如果議會不接受你這種基金預算，退回去的話，是整本市政總預算全部退回，怎麼辦？造成府會間新問題的產生！到時候再來協調？你預期到最後要協調，為什麼不事先協調？因為這種是重大轉變，不像小轉變那樣，不需要先跟議會事先協調，但如果是重大政策性轉變時，就應該要先跟議會做一事先溝通；今天要做某種程度之改變，而且有行政院的規定。行政院的規定，議會不一定要接受。因為今天市議會已是立法機構了。

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基金運用辦法還是要經過議會通過！為什麼不事先跟議會溝通？為什麼一定要送過來，議會只能有二種

選擇：一為接受，一為不接受，即全部退回去！六月份把預算退回去，則何時來審查預算呢？在這種情況下，你就應該事先跟議會溝通，由三黨協商，如果可以，即送過來，不可以，則照原來的編預算。處理事情，應該要用這種方式，府會之間互相尊重，才會和諧，否則大家永遠衝在一起。衝到最後，誰倒楣？市民倒楣呀！

**姚處長秋旺：**

是的。

**蔣議員乃辛：**

你不能說，你從中央來，就可以不要管地方上的事，從中央來，即可以不用管府會間生態問題！絕對不可以有這種做法。

**姚處長秋旺：**

我剛才已說過，這都是依照法律規定來辦理，當然也許台北市議會另有慣例，我比較不了解，如果有稍微一點點瑕疵，請各位諒解。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是依照預算法規定來辦理是沒有錯，在預算上有些重大政策改變時，最好也能夠跟議員溝通一下。雖然依法你沒有錯，但溝通也是很重要的。

**姚處長秋旺：**

是的。

**林議員慶隆：**

市長，預算的編製，應把資源做最佳配置。尤其地區性均勻非常重要，大安區龍門國中附近學校都是額滿學校，金華、大安都額滿！地方學童有時候要到遠地方去就學！但是龍門國中一直沒有辦法徵收！同樣的，文山地方，到現在只有景美高中。雖然

政大那邊也即將成立一高中，可是在辛亥高中之校地，也是因為軍方問題，校地都無法徵收。不能老是因為無法和軍方達成協議，就把龍門國中籌建事情，一直延後；把辛亥高中要籌設的問題，也一直延後！這樣我們預算資源即沒有做最好的配置。事實上，二區的地區性均衡是很重要的，尤其文山地方沒有什麼高中。市長，爲什麼都沒有辦法來解決這二件事情？

**陳市長水扁：**

多核心發展原則，是我們的政策，也希望每一個行政區都能夠均衡發展，包括教育資源分享在內。但是龍門國中之事，就像剛才林議員所說的，確實軍方態度，幾年下來都沒有辦法突破。如果軍方無法妥協讓步，確實讓我們非常爲難，事情就這樣延宕下來。我們也一直非常著急，而且幾次市長與民有約，林議員在內，都向我們反映這種事。我希望繼續努力這件事，如果按照軍方條件，要有償撥用，可能還是需要天文數字經費，因此，我們希望做最後爭取，再做最後敲定。

**林議員慶隆：**

辛亥高中呢？

**陳市長水扁：**

也是有類似情形，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林議員慶隆：**

市長，如果軍方要求價購金額非常高，可是基於地區性教育之均衡，我認爲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台北市政府資源有限，我認爲該付的也要付。一直協調不成，也不是辦法，到最後倒楣的是地區的市民。龍門國中多年來，可以說大家都非常努力，但多年來，都沒有結果！最主要還是台北市政府不願意來出這筆錢跟他買！原來還說無償，弄了半天，要有償！如果市政府真的不出

這筆錢，也沒有辦法解決！

辛亥附近，也真的非常需要趕快設立高中，雖然在興隆路那裏還有一塊高中地點，可是至少二個地方，應該要有一個地方趕快籌設高中。不然學生這樣奔波，對家長來說也是一種負擔，而且學生這麼通學，也不方便。

市長，這次預算好像也還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陳市長水扁：**

因爲還沒有突破，所以很難把它編入，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學校不嫌多，國中不嫌多，高中不嫌多，如能克服萬難，如能有所突破，我們也希望趕快編列預算籌建龍門國中及辛亥高中。

**林議員慶隆：**

市長，實踐國中校地交換事，當時和台電交換，我當初建議乾脆等額交換，也不要再付款。現在到底情形怎麼樣？是否等額交換，或者我們還需要付部分款項給台電？因爲那個學校很奇怪，有一部分校地在台電之外，台電的土地則在校地之中，交換土地，對市政府和台電來講，是雙贏。我認爲這一種交換，我們應早點做。等附近家長及校方反應，我了解後即積極協調，但今年到底有沒有編列預算要來執行本案，或者等額交換土地？

**陳市長水扁：**

請郭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有關實踐國中校地交換，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中，但還沒有定案，如果能很快有解決辦法，我們會趕快進行。教育局政策，希望每一個行政區有二所高中的設立，但現在文山區只有一所景美女中，而且是女校，我們也非常了解地區之迫切需要，因此在這個地區，目前解決校地徵收，即解決軍方問題之外，目前也在評

估那一個國中可以改為完全中學來滿足地方需求。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現在是在跟你講實踐國中的問題。今年你沒有編列預算，是否為等額易地？因如果是等額交換土地，即不用編列預算。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郭局長生玉：**

這件事情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們一直在進行這件事，因為還沒有確定，所以不敢編列預算。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塊地是互相交換，可以都不給錢，而且使得我們校地完整，台電也完整。希望你趕快去了解本案之辦理情形。如果没有編列預算，只好切等額價格，如此即和預算沒有關係，趕快去辦理。不然，一直在拖延，對學校沒有幫助，台電也將不願意易地。

**郭局長生玉：**

好。

**林議員慶隆：**

記得你上任，我特別跟你談到這件事情，你都沒有在追蹤？

**郭局長生玉：**

辛亥高中、龍門國中，及另一所化學工廠要改為高中，現在因為土地污染問題還沒有解決，等污染問題解決後，我們會馬上辦理。

**林議員慶隆：**

希望這幾件事情，趕快去辦理。地區資源要合理分配。

**郭局長生玉：**

好，謝謝！

**主席：**

現在輪到第二組謝明達議員等三位，不在場，第三組江議員蓋世等三位，不在場，第四組魏憶龍議員等六位，在場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請王計處長上備詢台。

市長，今年市長在做預算報告時，我們也通通看不懂，為什麼單位預算可以與基金預算這樣換來換去，你剛剛跟林晉章議員講，法源上沒有問題。但在市政會議王計處長向你報告時，你那时候是否跟我有一樣的想法——可以轉換嗎？因為常年以來，它都是單位預算，突然現在要改為基金預算，市長，你老實講，你有没有懷疑過在法源上到底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因為過去大家比較習以為常，視為當然之事，如果一下要做改變，很多人會不喜歡，包括我個人在內，所以當時王計處做這種報告時，包括我個人，及其他幾位首長同仁都有此疑問，但後來我們還是支持這種改革，特別是處長提到行政院提出的推動方案，地方政府還是要儘可能依照國發會改善政府財政收支意見結論辦理，這是處長給我們的建議。

**林議員美倫：**

市長，因為他是專家，市長今天的心態是以信任專家心態在信任我們王計處處長，才會有此重大改革。如果它的改革是好的，沒有人會反對，只不過剛剛很多議員都講了，因為大家都不清楚。所以，處長，你剛剛也講了，長久以來你是專家，就好像我們唸法律的常會犯一個錯誤：這麼簡單的法律道理，這種常識，怎麼會不懂呢？很多議員並不是專家，前面二位議員已跟你講了

，溝通是很重要的，尤其我們不是專家。因此，我們很需要你先告訴我們其法源有沒有問題，尤其我們唸法律的，如果法源出問題時，不要說它有一重大改革，對老百姓是好的，如果議員不懂，也很難跟市民說清楚。

剛剛他們講的是程序上，即有關這種改變，在程序上是不是對的？剛剛副議長也講過，往常台北市政府任何重大變革時，都可能要先經過提案程序，今天暫不討論這個部分。你今年做的重大變革中關於托兒所、殯葬處、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動物園、天文科學館、兒童育樂中心改為附屬單位預算，即變成基金預算形式。你給的說明很清楚：因為以單位預算型態來編時，無法提請管理者開源節流。是這個樣子嗎？如是這個樣子，則這六個單位的首長不是該打屁股嗎？他們編為單位預算時，難道他們不知道他們每年在賠錢嗎？為什麼公車處每年在賠錢，你不把公車處放進來呢？公車處也是每年在賠錢呀！如果你想法是對的，只是爲了開源節流，提醒一下管理者，爲什麼一定要編爲基金預算時，才能提醒它，而在單位預算時即無法達到這個程度？

**姚處長秋旺：**

非常感謝林議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所有單位預算的歲入與歲出加起來爲總預算，總預算部分，凡是台北市地方政府各機關共用一個普通基金，亦即例如動物園，其原來收入全數繳入市庫，所有支出全數透過預算，向市庫支用，這是一個大鍋飯的觀念。如果把動物園當做一企業體看待，其自己收入假定爲二十元，支出爲一百元，市庫補貼它八十元，現在編單位預算即給它編八十元，它有一百元收入與一百元支出，此爲實足企業體之經營。如果它能強化其經營績效，這二十元可能會提升，提升後，我們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如果它有一些變動費用，可以按照它歲

入一定比例彈性增加，以激勵它好好經營之意願。

當然，剛剛林議員說，如果是大鍋飯，他應該會努力，事實上也是如此，但如讓它成爲獨立個體，則它努力的意願，可能會更高。這也是爲什麼行政院要推動這個方案，例如過去交通部所編的特別預算，他們都是歲入與歲出全數編入總預算，現在它也是成立一特種基金，讓它自己經營，像高速公路都是這樣。

**林議員美倫：**

處長，我們知道，那個都是特別預算，就好像捷運局一樣。

**姚處長秋旺：**

特別預算跟總預算一樣，它還是收支平衡的預算。

**林議員美倫：**

處長，你會不會覺得你現在挑出來的單位，譬如教育局項下的動物園及天文科學館……

**姚處長秋旺：**

我們初步提出來有九個，後來經過府裏預算委員會二次討論，最後決定挑出六個，那三個其中有一個爲汽訓中心，根據議會決議，希望很快拆除，所以不納入。另外有二個評估結果，把折舊算進去，其自償率不到二成，所以把那二個剔除，因此，剩下六個單位。我認爲這種討論機會非常好，如果大家認爲這種改革是好的，請予支持，如果改革有什麼缺點……

**魏議員憶龍：**

處長，請你留一點時間給我們講，我們時間這麼少，你一直講，一直浪費我們的時間！離譜！我們不是來這裏聽你說教，我們是提出質疑，你要針對我們的質疑解釋清楚。

**姚處長秋旺：**

是的。

魏議員憶龍：

不要老是搞到大家都很生氣，你才搞清楚！你現在選這六個

單位……

姚處長秋旺：

是六個機關，不是六個單位。

魏議員憶龍：

你不必跟我咬文嚼字！六個機關跟六個單位有什麼不一樣？

姚處長秋旺：

是獨立的組織體，單位是機關裏面的各部門。

魏議員憶龍：

那個在法律上有什麼不一樣呢？

姚處長秋旺：

當然不一樣，機關有一定條件，單位是各部門。

魏議員憶龍：

你乾脆用書面回答我，不要在那邊鬼扯蛋。

姚處長秋旺：

這不是鬼扯蛋，這是真理，愈辯愈明。

魏議員憶龍：

真理愈辯愈明，你也不要浪費我們大家時間，你們現在官員都養成這種浪費我們時間，在這邊耗時！我講一個很簡單，像殯葬管理處的問題，社會局陳局長在民政部門即告訴我，她並不支持把這種預算改成附屬單位預算。陳局長，你是不是曾經這樣表示過？

社會局陳局長菊：

這是我們同仁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像主計處，你們有沒有考量社會局這種意見？他們都不贊成呀！爲什麼你們一定要堅持呢？

姚處長秋旺：

一開始都會有不同看法，但經過……

魏議員憶龍：

現在還是有不同看法呀！

姚處長秋旺：

但是經過我們充分溝通後，陳局長也是百分之百支持這種作法。

法。

魏議員憶龍：

亂講，我是民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問陳局長，她還在民政委員會裏說願意跟你一起對質。

姚處長秋旺：

這是市政會議通過，市政會議所有首長都在場哦！

陳局長菊：

向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憶龍：

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局長菊：

一開始，我們整個同仁都認爲這種預算編列，社會局有意見，但經過溝通……

魏議員憶龍：

我們時間有限，我只問你，你現在贊成或不贊成？

陳局長菊：

現在市政會議已通過，我們……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你現在贊成不贊成？市政會議通過是另外一回事，你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局長菊：

我想我們同仁有不同意見。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

主計處長，你每次都講市政會議通過即表示贊成，還不是嘛！你們市府內部還有不同意見嘛！陳局長講得很清楚。

陳局長菊：

我不曉得意見在那裏？我想所有意見都可以經過溝通來使大家得到共識。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聽清楚，我們現在講，其實你們市府現在內部意見還是不一致，像剛剛林晉章議員也講，你們現在是強力主導，一意孤行！

姚處長秋旺：

我沒有強力主導。預算委員會是副市長當主席哦！

魏議員憶龍：

這樣子我不要算時間，我沒有要他回答時，他老是搶我時間幹什麼呢？我現在只是突顯問題：明明市府裏面官員還有不同看法，但你常常強力主導。比方像這次的體育學院，以前編三十六億元時，市長都不一定贊成，新工處處長也認為估價有問題呀！你這次搞五十九億元特別預算要做體育學院，而且是用特別預算方式編！類似這二個重大事情，你有徵求大家共同之意見嗎？徵求完後，你有把大家共同意見納入考量嗎？你沒有嘛！你都是開那種形式的會，就好像你們搞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案一樣！表面

上都開過會了，其實你們已經決定好了！你決定預算就是要這樣子分配，決定執照就是要這麼發，你們是欲蓋彌彰！都是玩弄形式上的把戲！我現在不要你回答，如要讓你回答，我會讓你用書面回答。

我再問你一下，預算法裏面，比如用第七十五條，編特別預算方式有五種：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或重大災變、緊急重大工程，或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你現在用第五款過來，但第五款跟前面四款是併列在一塊，可見它有其緊急性及特殊性。體育學院到底有什麼緊急性或特殊性？你們第一年所要用的施工費或工程管理費不過五億四千八百七十八萬三千元，你為什麼要把它編成特別預算，一次就通過？你有什麼道理呢？

姚處長秋旺：

要不要回答？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請你回答。

姚處長秋旺：

感謝讓我回答。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重大政事。我們市政府認為體育學院的預算為一重大政事。

魏議員憶龍：

這當然不是重大政事！這部分請你用書面回答。

姚處長秋旺：

是不是重大政事，不是我主計處長來決定，是由市長來決定。

魏議員憶龍：

跟前面四款比較起來，這個就是重大政事嗎？體育學院要搬

還是很ROUTIN的事，你一個學校要搬遷，那裏沒有固定時間、固定行程呢？

**姚處長秋旺：**

這些引用的法律，都是由市府裏各委員決定，不是我一個人能夠主導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時間暫停，我提權宜問題。現在我們是在進行八十八會計年度預算付委工作，我在之前怕耽誤到大家時間，但現在輪到我們質詢。我想請問一下主席，我們在做八十八會計年度預算付委工作時，過去市政府不管是八十六年度或八十七年度，或八十五年度，所有但書沒有執行的部分，沒有遵照我們審議決議的部分，到今天還是擺在那邊的部分，我們應如何處理？應該要先請市長做一答覆後，我才來做這方面之詢答工作。

**主席：**

一般在討論預算時，針對上年度預算但書或附帶決議部分，都有做一書面報告。每一個單位在報告之前，都會送書面資料給我們。

**鄧議員家基：**

我記得在討論付委前，三黨好像有協商：八十七年度以前但書沒有執行的部分，要先大清倉，才來做付委之討論。

**鄧議員家基：**

三黨沒有做這種協商，但是八十七年度執行的但書或附帶意見裏要說清楚，為何沒有執行，如有執行，到底執行到什麼程度。

**費議員鴻泰：**

雖然沒有談到這個，但是三黨也沒有談到今天要付委，今天

只是答詢，絕對不能付委。

**鄧議員家基：**

我只是在此建議，可否請市長用三十秒或一分鐘時間，稍微答覆一下，過去但書到現還沒有執行的部分，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

請他用書面答覆，因為現在是進行總預算時間。

**鄧議員家基：**

問一下市長嘛！如果市長不願意答覆，我就算了。

**陳市長水扁：**

在三月十九日台北市政府有一公函送到貴會，針對貴會在審議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表辦理情形，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做一詳細說明，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鄧議員家基：**

好，我開始我這部分的質詢。

**主席：**

時間開始計算，綜計表我們會送給各位議員。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也曉得我長期關心垃圾費，市政府針對八十七年度議會的決議，也提出覆議案，議會也退回。市政府爲了這個部分，也正式行文行政院，希望函告議會決議無效，因爲它抵觸中央法規。現在行政院也開過二次會，正式決議議會對整個歲入的審查，可以刪減金額，這是議會法定職權。既然議會已做了刪減，而且市政府也提覆議案，退回原決議，市政府即應遵照執行。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知不知道行政院這個函已下來了？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函。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狀況下，即這個函目前是這麼說的：議會可以刪減歲入預算，包括垃圾費收入，議會既然已刪減預算，且市政府前來覆議，也被退回。市政府應照案執行。市長，就這個原則來講，你以市政府立場，會不會同意垃圾費要退費？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因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解釋文，看到以後，再進一步來研究，一切不會有任可違逆。

**鄧議員家基：**

我拿一份給你看一下，時間暫停。

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議會在上次大會，也正式行文給市政府，要求市政府立即按照這個行政院公函決議辦理超收退費手續，市長，你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目前劉局長告訴我，等收到行政院函後，會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研議。不過他們告訴我，有爭議的是手續費的部分，至於其他部分，他們認為不會有什麼問題。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給你看的第三點：市政府一定要遵照市議會刪減的去執行。而且據我了解，市政府內部早已收到這份公文，我是後收到這份公文。

**陳市長水扁：**

但是劉局長告訴我，因為歲入議決但書部分，由於附加的條件沒有成就，所以本部分並沒有涉及到是否違反中央法規問題，

所以這一部分可能還要進一步研究。

**主席：**

接下來請第五組議員，李議員承龍。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這次六種基金，有四個單位是教育部分，有二個單位是社會局部門。一般公務預算，像教育局有教育性，社會局有社會福利性及社會服務性，有社會救助性。現在這個基金，百分之二十是自償的，百分之八十靠收入，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百分之八十由市庫來支應。但長期來講，我們希望百分之八十的部分能夠降低。

**李議員承龍：**

是市庫負擔減輕？

**姚處長秋旺：**

希望能夠減輕市庫負擔。

**李議員承龍：**

百分之二十是靠收入？

**姚處長秋旺：**

靠自己的收入。

**李議員承龍：**

如果未來收入不足呢？

**姚處長秋旺：**

其實他們有的已超過百分之二十。

**李議員承龍：**

等於市庫集注的部分比較多，對不對？因為從法律上來講，我同意你的講法，法律的適法性應該沒有問題。但是講理，我擔

心，譬如這些小孩子，在兒童育樂中心或在市立托兒所，或者到動物園，以前公務預算時，我們當然有每一項細則或細項，所以，錢用到那裏比較有計畫，但到特種基金時，這一方面變成要由市政府，或者各單位自己去擬定。

姚處長秋旺：

一樣，整本預算書都要送到議會來審議。

李議員承龍：

我講的是細則部分。

姚處長秋旺：

細則也是要審。

李議員承龍：

你的意思是跟以前完全一樣？

姚處長秋旺：

一樣。

李議員承龍：

如果收入不夠，是不是以後漲價即不需要經過議會？

姚處長秋旺：

漲價還是要經過議會。

李議員承龍：

漲價也經過議會？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你現在的說法，包括漲價也要經過議會？

姚處長秋旺：

對，只是它可以努力，譬如動物園可以努力增加其營運量。

李議員承龍：

照你這麼講，那維持公務預算跟轉變為特種基金即沒有什麼差別？

姚處長秋旺：

有很多差別。

李議員承龍：

差別何在？

姚處長秋旺：

我剛剛講過，凡是編入總預算的部分，歲入全數繳庫，歲出全部向市庫要。拿動物園來講，如其收入二十元，支出一百元，向市庫拿八十元，只有拿八十元跟總預算相關，另外二十元部分，是它自己的收入，自己來用。

李議員承龍：

上個星期，我跟你講，現在轉為特種基金時，那個補救辦法，會變成新增項目，我剛剛請教你，像這種情形，像這二十元沒有收入的話，動物園除了螞蟻還餓不死外，其他可能都餓死了！因為沒有收入。

姚處長秋旺：

我很敬佩李議員對這個非常深入。

李議員承龍：

因為補救辦法也送來了，你在這個新增項目裏也不談，到時候，從七月一日開始後，市議會又不可能放著動物園裏的動物餓死，也不可能把托兒所裏的小孩子趕走，所以變成木已成舟，即生米已煮成熟飯，變成必定要通過。因此，我現在變成很為難，不讓你們通過，也不行；但如讓它通過，又好像有點霸王硬上弓！議會同仁即有此感覺。我建議，日後如有類此情形，不是說希

望你們一定要到議會溝通協調，而是說先把你的構想先來講一下，或者透過財政委員會，先跟這些委員溝通，就不會像今天這種情，造成別人很多不必要的困擾，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既然你說的都差不多，但是現在又有一個問題，七月一日開始後，要把這些小孩子趕走，要把這些動物餓死，還是乾脆照市政府的方式？所以，現在議會感覺到好像沒有受到王計處尊重的感覺！雖然從法上來講，不能說錯，但從理上來講，是有瑕疵。

姚處長秋旺：

在程序上，根據慣例，也許可能不太一致，但是法律上跟理論上，應該都很正確。非常感謝李議員對我們的指教，我們會按照李議員的指教，加強溝通協調。

主席：

現在請第六組陳議員嘉銘議員等四位，在場一位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姚處長請回，利用這個機會請教陳市長，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區，很多社區，包括柏克萊、普羅旺世，甚至包括大誠高中附近的翡翠城堡，不止包括當地的萬興里，也包括當地的指南里，甚至包括附近萬芳里，整個附近居民現在想了一個問題，想了解台北市政府對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想了一個問題，想了解的態度怎麼樣。就是在指南宮旁邊靈骨塔的工程，到底要不要繼續給它興建。大家一直想知道這個答案。不曉得陳市長對指南宮靈骨塔工程案子，聽了這麼多意見，台北市議會也在八十六年十

一月五日，經由議員提案完成法定程序，大會通過，要求市政府立即下令本案停止施工，並進行相關檢討。這個案子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議會正式表達過，到現在八十七年六月，不曉得陳市長對這個案子看法如何？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周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重視，市政府也不可能隨便開市民同胞生命、財產的玩笑。所以有關指南宮地藏王寶殿灰（骨）塔興建乙案，目前也正積極做環境影響調查跟分析。我目前手頭上的一項資料，環保局已通知六月二十二日要召開調查因應對策及報告書審查會，這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審查及決定。

周議員柏雅：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指南宮一再延期，原本應早完成的。問題在於，我們要求他做環境影響評估時，他繼續在施工呀！卡車繼續在進進出出呀！他的工程並沒有停止呀！大家都擔心懷疑，會不會跟國民黨中央黨部一樣，我們都信誓旦旦的講，很多地方有疑點，要重新審查及檢討，但是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還是一天天的在興蓋呀！那時候本質詢組在質詢時還提出一項比喻，筍子才剛出頭，要先把它拔掉，還是讓它繼續成長？那時候張景森局長講：不要擔心，不會長出竹子出來。但是現在竹子已長那麼大了，已蓋好了！你們也正式發給他們使用執照。同樣的道理，當地居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水土保持問題與環境保護問題。我們既然檢討，要求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疑點，我們也提出質詢，你們也說在進一步檢討過程中，但工程還是繼續在進行呀！這個問題，我們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

陳市長水扁：

周議員所關心的，是否立即下令停工，但是議員也應該充分

了解，在整地階段，如果進行到一半時，要他立即停工，反而會有環境方面的影響。

**周議員柏雅：**

整地的部分，我不會強求。但他的工程並沒有停止呀！工務局長，你了解嗎？

**陳市長水扁：**

現在在整地當中。

**周議員柏雅：**

完全在整地而已？地基都還沒有打？

**陳市長水扁：**

照他們講的，目前還在整地階段，如要求他們停工，會產生水土保持問題。

**周議員柏雅：**

整地沒有關係，問題在於工務局是否了解？目前有沒有在打地基？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現在只是在做雜照整地部分，建築物本身還沒有動工。

**周議員柏雅：**

只是雜照整地部分而已？

**許局長瑞峯：**

對。

**周議員柏雅：**

整地部分，我不強求，但整地要作好水土保持工作，一定不能讓他們打地基，如打了地基，問題就大了。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請第七組康議員水木等四位，不在場；接下來請第八組陳雪芬議員，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對你跟馬英九之間較有興趣。尤其自從今天國民黨正式提名馬英九之後，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你的助選大將羅文嘉講了一個狗的比喻後，今天又引起軒然大波，昨天他形容市長是土狗，馬英九是一隻貴賓狗。這句話講了之後，今天國民黨中常會後，聽說吳敦義批評陳市長身邊有一群能征善戰的助選隊伍，但是專門挑撥分化的工作，同時專門在妥協中獲得利益。從狗的言論中可以衍伸到這麼惡劣的批評，不曉得市長針對這種說法，你個人是否贊同？確實你選戰隊伍中，都是善於分化，都是善於挑撥？都是善於妥協，都是善於從妥協當中獲得利益？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談市政，把選舉忘掉，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不要忘掉，如果陳市長真的是這種人，那還有誰敢支持你？因此，我希望你今天公開講，是不是這麼一回事？

**陳市長水扁：**

對任何一個人的談話，因為目前還是在推動期間，不是選舉期間，所以我都沒有任何回應，也不願意表示任何意見，這一點請陳議員多多包涵。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不願表示，是表示你默認了？確實陳市長身邊的競選隊伍，都是很小人，很陰謀的人嗎？如果這樣的話，誰還敢來支持陳市長競選連任？茲事體大，市長，你不能迴避這種問題，

雖然選戰還沒有開始，但口水戰爭已打得一塌糊塗了。如果市長再不回應，恐怕明天遠勝於狗論的東西會更多。市長，你是不是表示一下？

**陳市長水扁：**

什麼動物都可以談，不要談狗，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不要談狗，那昨天羅處長形容你是土狗，你認為你不是土狗？馬英九先生也不是貴賓狗？你們也不是這樣一個隊伍？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政黨都不是任何一個人所能夠分化的。

**陳議員雪芬：**

陳市長，你說講這些話是在分化你們？你否認你們是這麼一個隊伍？你認為昨天羅文嘉先生講，你是一隻土狗，你認為這種比喻恰不恰當？他們認為這種說法是一種分化，你認為這麼比喻不適當？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說過，對任何一個人的談話，有關選舉的議題，我都不願意做任何回應。

**陳議員雪芬：**

假使我今天講，陳市長你是一隻土狗，你認不認爲是這樣？或者你較喜歡當貴賓狗？因爲貴賓狗外觀上比較漂亮！你是不是認爲你外觀上比較不漂亮，但是比較會做事，所以被形容爲土狗，好像感覺會比較好一點。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養過貴賓狗，我不知道。

**陳議員雪芬：**

你養過土狗，所以你比較喜歡當土狗？

**陳市長水扁：**

我家也沒有土狗。

**陳議員雪芬：**

但如被形容爲一隻土狗，你是不是認爲會比較好一點？在整個選戰過程當中，如果能夠把自己形容爲一隻土狗，對抗的對象是貴賓狗，市長，這樣的狗類比喻，你認爲在年底時，你有没有信心打贏這一場選戰，這不是分化，而只是把自己形容爲願意很忠實做一個市民的看守人，這種角色你願意繼續扮演，而且你認爲這種形容適不適當？

**陳市長水扁：**

我是一個非常平凡的人，我也是做事非常平實的人，既然任期還有六個月，應該把握最後機會全力衝刺，做好市政是我的本分，目前大家所看的，所觀察的，所注意的，是大家給我四年的機會，是不是能帶給大家更好的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這一點比談選舉的議題，或什麼狗不狗的事還來得重要。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不會主動挑起任何對立，但還有半年時間，這種口水戰爭會有很多，你不主動挑起，但你會隨便人家怎麼說都不會回應嗎？還是只有像你剛才淡淡的，雲淡風輕的講一些，這都是分化，你個人不在意？請你肯定告訴我，你想打一場什麼樣的戰爭？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希望進行一場君子之爭。

**陳議員雪芬：**

什麼叫君子之爭？

陳市長水扁：

一切交給最有水準、最有民主素養的台北市民做裁奪跟決定。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在最後半年時間，你經過努力之後，你個人到底有沒有勝選的希望，尤其有這麼多抹黑，像你講的分化，面對這麼多分化，你怕不怕？

陳市長水扁：

市府團隊，我很有信心，我們一定會贏得年底的連任成功，但也不敢掉以輕心，或者有任何怠忽。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第九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在場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教一下羅文嘉先生所說的土狗市長，我平常對你很尊敬，我覺得用那個詞實在很不恰當。請主計處長及法規會主委上備詢台！

法規會主委，剛才姚處長回答一些議員時，口口聲聲說，那是行政院所推動的一個方案。周主委，方案是一種法律，或是一種行政命令，或是連行政命令都不及？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方案應該是一種行政命令。

費議員鴻泰：

勉強可以說是一種行政命令，它是推動的一個行政命令。市長，行政命令大還是法律大？行政命令如果牴觸法律時，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命令牴觸法律時，當然命令無效，但如果行政命令是依照法律精神而來，還是回歸法律。

費議員鴻泰：

市長，預算法第四條寫得很清楚，基金之意義與種類。行政院所推動的一個方案，絕對不是命令。今天我們審查預算，你們送來的是一個預算，要符合預算法的精神，如果今天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不管姚處長講得天花亂墜，有的人說他是專家，我一直不認為他是專家，我最多說他在實務上懂得比較多，但在學理上他未必懂。而且我對姚處長個人很不滿意。當初你不在這裏時，我們討論一個名詞，他居然用一個書面回答說，有些不太懂的學者專家，那是在污辱我！後來我把行政院主計處的拿出來講，結果他是錯的！所以，我不認為他是專家，你也不要聽信他講的話！憑良心講，如問在場五十一位議員，喜歡他的有幾個？一天到晚在那邊辯！就算行政院所推動的那個方案是好的，還是要符合合法的精神，尤其市長一直說要守法，我也覺得你有很多方面很守法。即使姚處長有問過副議長的意見，她也是一位議員，她不能代表台北市議會，何況副議長也都沒有答應他。上星期三，陳議長打一個電話說姚處長把我說服了！我當場很生氣，他只是來跟我講，我沒有答應他，他就跟議長講，他把我說服了。他的話都接來接去。市長，今天預算如果不能付委，他要付全部責任，而且我們不同意今天預算付委。下星期再說。你不要老是聽他講那些話。他很認真，我承認，但在言詞上及技巧上，憑良心講，害死你們台北市政府。

陳市長，請問你，他這種方案可不可以沒有議會法律所授權狀況下（即沒有經過議會同意）就這麼做？你覺得有沒有瑕疵

？

**陳市長水扁：**

從幾個層面來講，第一，剛才費議員引用預算法沒有錯，但是依照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並應……

**費議員鴻泰：**

我不願意跟你討論法。

**陳市長水扁：**

你剛才提到預算法，我是跟你講第十九條之規定可供參考。

**費議員鴻泰：**

我跟你講，姚處長講的精神，別的議員有什麼意見，我不予置評，那個精神我是支持的，但你覺得在法律處理上，有沒有瑕疵？

**陳市長水扁：**

依法當然應該沒有任何違逆之處，但在實際運作，跟貴會做報告及取得大家的諒解與支持則是應該的。

**費議員鴻泰：**

他沒有來報告呢？有沒有得到大家的諒解？

**陳市長水扁：**

處長也告訴我，當時因議長身體不方便，所以跟吳副議長報告過。

**費議員鴻泰：**

我們副議長同意了嗎？光報告沒用！要議會同意嘛！像衛生局，你把它的預算分成七個基金預算送到議會來，這一點我還滿肯定它，至少它還送到議會，我們可以馬上給它通過，在審查預算之前，至少它還符合。教育局有沒送來呢？教育局及社會局一

開始也不是很答應，他硬要這樣子幹！我實在不了解姚處長，他認為他是專家，以為他做的通通是對的！我告訴你，他不是專家！

**陳市長水扁：**

不過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要完成法定程序以後才送辦法過來，也是可以的。

**費議員鴻泰：**

你再講下去，我就說你們在搞無法無天的事了！大家彼此總要有個尊敬。你編那一種預算，公務預算也好，特種基金也好，對我們市民完全沒有影響，但問題是，他沒有守法精神？如果可以隨便這樣子搞的話，到時候誰來監督那些不法的人？

**陳市長水扁：**

依法絕對有，只是議會不同意不同意，接不接受？大家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改革。

**龐議員建國：**

市長，你剛剛已把問題癥結講得很清楚了。今天任何一個制度的變革，包括預算編列方式，他的變革在議會看來，是一項重大事情，過去怎麼編列，現在換了一種編列方式，在議員部分，必須把他過去審查習慣，做某種程度的調適，以面對新編列方式。從這個角度來說，你剛才提到的，即像這麼重大的一個變革，在市政府方面，應該有一較週延的計畫。從剛剛討論過程中，很明顯看得出來，無論是市政府或姚處長這部分，對於議會的態度，恐怕了解得不够深入，所以今天才會出現這種局面。

基於相互尊重立場，今天特別要向你說明，包括你這樣編列預算的基本利益，我們私下也做過討論，基本上我也贊成，我也希望將來市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的編列方式能夠讓我們更

明確看出，各機關單位或附屬單位在預算執行上的成效，能夠達到一定水準，因此，在這方面來講，我是支持你這個立意。可是，對於這種轉變，它應該透過什麼程序，很明顯的，市府或者你有疏忽。個人看法，至少在這個場合裏，無論是市長或者處長應該對這個問題，就剛剛提到的缺失，有更明確的表示。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我們希望加強溝通。

**賈議員毅然：**

姚處長請回。市長，你是學法律的，我以一般常識來請教你。比方講，在向戶政事務所辦印鑑證明，八十四年辦了一份，八十六年一月又辦了一份，到底是那一份有效？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最新的是最正確的。

**賈議員毅然：**

這個問題，可否請民政局長上台？李局長，像這個案子，你大概也聽說過，今天報紙也登了，有一位陳姓夫婦，他們在八十四年度，曾把一份印鑑證明交給一家建築公司，但因為有產權糾紛，所以在八十六年一月，他們把印鑑證明給換了，但在換了之後，八十六年二月，這家建商用他們八十四年的印鑑證明說，土地已買賣了，且說區公所做了監證，地政事務所也做了土地移轉手續。面臨這種問題，李局長，松山區長在監證時有沒有疏失？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印鑑證明在八十六年一月變更過，這個是新的印鑑證明，但這牽涉到區公所，我們現在都建議要取消印鑑證明，因為在運用時，很多都沒有辦法掌握到，區公所根本沒有辦法掌握到印鑑證明中間變更的過程。

**賈議員毅然：**

市長，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不能說取消印鑑證明，面對這個個案，區公所在做監證時有疏失，亦即他並沒有去查新印鑑證明，不管他因為什麼原因不去查，結果是沒有去查，造成陳姓夫婦將近一百九十三坪的商場，即民視大樓商場一百九十三坪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轉移了。面對這種狀況，市政府可不可以撤銷這種監證？因為在取證時，並沒有以最新的印鑑證明做根據。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具體個案，是否讓我們進一步研究看看。重點在於他所行使的這一張印鑑證明如果繼續有效，則同仁應該也沒有可能來懷疑這個是否有問題。如果已失效，還承認其有效性，則已過時而無效等，同仁即可能有問題。以上種種情形，我只是用我的一般常識來做說明。讓我們進一步來研究看看。

**賈議員毅然：**

這個案子是不是交給政風處來查，到底有沒有違失之處？以追究相關官員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議員既然有這種質疑，我們會把案子進一步交給政風單位來了解。

**賈議員毅然：**

這個問題，剛剛李局長提出一個解答方法，即將來也許不辦監證業務。但在目前辦理這種業務時，我們一向誇說我們區戶政電腦連線作業，檔案處理都已很現代化。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竟然連最新印鑑證明都無法查詢，電腦連線顯然有很大漏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全面通盤檢討，避免類似漏洞發生。

**陳市長水扁：**



我們願意做全面檢討與改進，謝謝。

**據議員美鳳：**

市長，當然，你面對選舉的事是不予回答，但是我們想，這應是議會和市政府之間應有的共識與默契，即我們不希望市政府拿台北市預算或政策做為年底選舉的籌碼，我想你應該也不會，但在此先提醒一下。為什麼？因為在預算書裏，很多預算不要變成政策賄選，而真正的市政建設卻有所疏漏，真正有關選票的部分，卻又予以加強，希望儘量避免這種情形。茲舉例說明。陽明教養院的病童或殘障小朋友的家長來向我陳情時提到一項市政府的預算，這是有關於殘障福利部分，這部分預算付之闕如，或是沒有，他們大聲抗議，為何對於兒童醫療部分，或是對老人津貼部分，或其他津貼部分，市政府做得很好，有很加強來做，但對於殘障者福利部分，市政府則一直在減分，是不是因為他們的票比較少，所以市長給他們關愛的眼神較少？請市長把這一點放在心裏面，知道面臨選舉，雖然強敵環伺，但市政府絕對有骨氣，絕對不會把台北市的預算與政策，拿來做為年底選舉的競選工具跟籌碼，這一點是市民對市長寄與厚望，我們也很想聽聽你的看法與宣示原則。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據議員的指教與關切，特別對於弱勢者的關心。身心障礙的新法令，即以前殘障福利法修正通過後，有關於特殊教育預算，已有一最少限額，所以，這次我們預算方面也增加十幾億元，全部用在特殊教育，這當然也是依法辦事。如果中間還有一些死角或暗處，市政府做得不夠的地方，還請據議員給我們反映，我們一定會來加強。我們所有施政，絕對沒有選票的考量，就好像很多人對我們的施政作為有一些反彈，我也知道，很多

會流失選票，但我還是覺得該做的事，不能夠因為選票可能會流失而把它叫停，或退縮。

**據議員美鳳：**

很感謝市長有這麼一個觀念，在此我也替他們請求，因為重度殘障是更需要幫助，但市立公家機構陽明教養院對於重度殘障部分，反而加收費用，可以說是反其道而行，這一點市長是否可以放在心裏頭？

**陳市長水扁：**

有關身心障礙照顧的費用，下年度編列三十九億二千多萬元，比過去任何年度都多很多。

**據議員美鳳：**

另外，市政府公家機構福利機構，收費標準竟然可以與私立機構抗衡！這一點應該說不過去，我們要鼓勵私立機構幫忙市政府做福利措施，他們有收費上的額度，但公家機構的收費應該更優惠，更合理一點，這一點是否市長也有一政策性說法？

**陳市長水扁：**

剛才陳局長告訴我，一切依照內政部所規定標準辦理，如低收入部分免收，所以沒有加收，其他部分至少有四分之一的補助。

**據議員美鳳：**

我從預算書上都有看到，剛才你提到絕對不會出賣台北市，也不會拿市民的荷包來做你選舉的政策性宣傳。另外一點，我要為這些殘障者大聲疾呼，愈是受害愈深，殘障愈嚴重的人，愈需要照顧，如果你反而收費更多，即是雪上加霜。

**陳市長水扁：**

沒有加收，這一點是誤會。

據議員美鳳：

在審預算時，我會跟陳局長討教，在收費標準上應做合理調整。

陳市長水扁：

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

接下來是第十組議員。費議員請發言。

費議員鴻泰：

主席，第一輪問完了，我要求要有第二輪及第三輪。現場議員也不多，是否以登記方式問，一個人可不可以問十分鐘？

主席：

是不是以在場議員為主，採登記發言，誰要登記發言？費議員、周議員、林議員、鄧議員、魏議員、林美倫、許淵國，現在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及答覆。雖然紀錄台有登記議員，但仍是以現場議員為主，如議員有陸續進場，再請他發言，每人發言五分鐘，請費鴻泰議員發言。

費議員鴻泰：

市長、主計處姚處長，體育學院用特別預算，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剛才姚處長回答時，也曾經說是用第五款，你也說你來自中央，請告訴我，你在中央時，有那些重大政事是用特別預算來編的？

姚處長秋旺：

據我了解，中央只有二個特別預算。

費議員鴻泰：

以你在交通部或者其他部會來講。

姚處長秋旺：

一為所有重大交通建設編一特別預算，另外為國防戰機的購買，編了一個九年的特別預算。

費議員鴻泰：

因為你說你來自中央，我請問你中央跟市立體育學院間有沒有什麼關聯性？

姚處長秋旺：

體育學院所引用的法條跟中央的重大交通建設所引用的條款並不一樣。

費議員鴻泰：

如果這項特別預算通過了，請問你，如何把零基預算的精神和通過的這個特別預算結合在一起？你可告訴我什麼叫零基預算精神？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比我更專家。

費議員鴻泰：

這是事實。

姚處長秋旺：

如果等一下我講的，費議員如認為不妥當，請費議員指正。所謂零基預算，是說政府所有施政，在有限財源之下，舊計畫跟新計畫站在同一基礎，重新評估，評估後，把最優先的列入資源分配最優先的順序。

費議員鴻泰：

特別預算如通過，如何把零基預算精神落實在這筆預算基礎

上？

姚處長秋旺：

像體育學院整個計畫評估，在市政府研考會的評估上，它是非常優先的。

費議員鴻泰：

我告訴你，你這麼編這筆預算後，這種精神即很難落實。像捷運局的預算，以前通過了，現在想要不做都不行！當初審查預算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給它過了，現在想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都不可能，因為已一筆給它通過了。打個比方，像教育局在八十五會計年度時，編了兒童育樂中心預算，也是逐年編！很多東西都是逐年編。據我了解，你們為什麼編特別預算？很簡單，因為你把這五十九億元預算編到教育局裏去，教育局預算即編得很大，預算一千八百億元很大、很難看，陳市長在第四年時預算增加那麼快！因為你們對外界講的時候，都不把特別預算，也不把追加預算呈現出來，只把公務預算拿出來看！你們現在用這種方式在編，如特種基金也是想掩飾這種精神。處長，不要玩數字遊戲，你知道，我也知道！大家都很清楚。

姚處長秋旺：

體育學院編特別預算，不是費議員所指教的原因，因為它是一整體計畫。

費議員鴻泰：

整體計畫也可以編在教育局裏面，像我們交通局停管處的停車場預算，案子過了，逐年編列，都有這種案子，不是沒有呀！我講得對不對？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對不對呀？

姚處長秋旺：

我沒有辦法對議員做裁判，但個人看法，認為編特別預算比

編年度預算，對預算之執行，會更順暢，也更符合零基預算的精神。

費議員鴻泰：

我才不相信。打個比方，逐年編預算，如發現不對時，可以將預算說停就停！特別預算一編下去，沒有辦法停了！

姚處長秋旺：

這是一個完整計畫，如果要分年編列……

費議員鴻泰：

完整計畫也要把零基預算精神落在裏面呀！假如發現不對，就該停嘛！

姚處長秋旺：

假定第二年議會把這項預算刪除，但已經發包，請問怎麼辦

？

費議員鴻泰：

對呀！怎麼辦？所以該不做即可以不做呀！

姚處長秋旺：

已做了一半了！

費議員鴻泰：

逐年工程一樣一樣……

姚處長秋旺：

這樣最完整呀！

主席：

接下來為周柏雅議員，不在，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處長先回座。市長，剛剛你在宣讀預算法第十九條，包括我在內及其他朋友在聽時，都不以為預算法第十九條：「政府設立

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審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當初你講時，我們都以爲是「辦理後，其收支保管辦法，才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事實上，這一個條文是指「外」，因此，最起碼這個條文規定，收支保管辦法跟預算應該同時送到議會，如此我們才可以接受，但你剛剛宣讀時，認爲先送預算，辦法後送。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可能誤會了，除了預算法第十九條以外，還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其第一款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完成預算程序後……。」因此，我所講的「後」，是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這個管理準則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不是法律，但預算法爲法律。台北市議會與台北市政府所要共同遵守的，應該是法律位階高於行政命令。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是講：「特種基金之設立，完成預算程序後，應即依照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保管收支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並函送立法院，及通知審計部中央主計機關。」這時候當然依照預算法第十九條後段所講的，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這是在整個預算完成後，才這樣做。

**林議員晉章：**

那個準則有沒有寫說：地方基金有沒有比照適用？

**陳市長水扁：**

地方政府都要比照中央法令。像預算法也沒有說台北市預算要比照。

**林議員晉章：**

你唸的那個法規裏，最後一條有沒有規定：在地方預算法還沒有實施之前，比照中央適用？

**陳市長水扁：**

同樣呀！預算法有那一條規定，這也跟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聯呀！

**林議員晉章：**

你查看看看有沒有這種規定。

**陳市長水扁：**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所以，還是有明文規定。

**林議員晉章：**

如果還是有這種規定，但那一條規定仍只是中央行政命令。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後，在這種情形之下，台北市府會之間關係，包括議會是立法機構，其位階僅次於中央法律，在這種情形下，縱然有那一個規定，如要以法律來講，還是有那種狀況。以過去來講，過去這麼多基金預算，最起碼都是辦法跟預算同時送到議會來，但今天居然這個程序都沒有做。我剛剛跟市長探討的，審查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有何差別？當過議員的人都曉得，審查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之審查，當然不同。剛才處長也講得很清楚了，基金預算時，有些部分，如收入增加時，支出可以比例相對增加。等一下再跟你探討，因爲基金種類也很多。爲什麼這些基金要分出來，那一些我們想讓它成爲基金型式，那一些不應成立基金。

金，這個議會當然也有置喙餘地。

今天市政府沒有把這個辦法送來，我覺得很難以審議。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剛剛我針對指南宮靈骨塔工程，向市長表達意見，我特別呼籲市政府針對這個案子，應該更加慎重檢討處理，相關問題非常多，不知道陳市長對指南宮靈骨塔案，認為不應該興建？

**陳市長水扁：**

因為這是一個原來就已經核定發給建照的工程，在我上台之前，就已經拿到建築執照，所以個人對於原先即發給建築執照，不予任何評論。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對以前政府發給建築執照不發表任何評論，但過去所發照的過程，相關疑點，如現在把它分析清楚，如果過去發照的確有缺失，有該注意而不注意的地方，則新政府應如何面對？

**陳市長水扁：**

所以，目前先做環境影響的調查跟分析與報告及審議，就是因為有很多，包括議員在內。有很多指教，我們不得不面對，我們是非常審慎在面對這一個課題。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的檢討，也不純粹是環境影響調查、分析與報告問題而已。這個問題，台北市議會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本會

議員臨時提案，我也指出很多問題點，不曉得陳市長有沒有看過這項議員臨時提案內容？

**陳市長水扁：**

我沒辦法看到所有的文，但基本上這問題，我們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與社會局都非常重視，環保局當然也不例外，這部分目前還在分析調查，及審議當中。

**周議員柏雅：**

這些問題，由於問題點很多，我把它整理成六個問題點：第一個問題包括，依法令規定，風景區內的靈骨塔，僅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本案卻是獨立興建的超大型靈骨塔。第二個問題，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其核准基準表，有關平均坡度的限制，全部為百分之三十，唯獨本案之坡度限制為百分之五十！因為本案之實際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五八。第三個問題，社會局沒有依據已經實施中的新法令來審核本案，市政府各單位也便宜行事，沒有盡到公正客觀、依法審議之責。第四個問題，風景區內，限合法寺廟內或宗祠內設置的靈骨塔，其基準表的訂定審議，公告實施的合理性倍受質疑！如本來規定四百公尺，怎麼後來審議時，變成二十公尺？本來一千公尺範圍裏的週圍都要做調查，為什麼沒有做調查？本來核准基準表有訂一個影響景觀，為什麼在最後時，把不得影響景觀也刪除？有很多都無法做一合理交代。第五點，不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違法開發，且他的地質鑽勘報告，也沒有經過大地工程技師或運用工程技師簽證負責，便宜行事。第六點，本靈骨塔申請案，其收費標準也沒有依法審議通過，現在又在違法進行預售！政府機關到現在也沒有加以處理。

以上六大項問題，在過去處理時，的確有很多瑕疵，既然發

現瑕疵，是否要讓本案繼續做？因此，本案之處理，不止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而已，也包括整個審議過程，包括剛才我講的，收費標準都沒有審議，爲什麼可以讓它通過？

主席：

現在請鄧家基議員發言。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們剛剛談垃圾費，你講的第一點，說絕對不會違反中央決議。中央的函，你應該也已看了一遍。你說在不違反中央決議情形下，退費或不退費，你還要研究。你要研究什麼部分？

陳市長水扁：

因爲整個案子還沒有報上來，所以整個案子，我也是初步看了一下鄧議員所給我看的行政院的公文，但我所了解的，我們同仁的意見，還是跟議員的高見有一些出入，這部分，我要進一步來了解。

鄧議員家基：

現在講的部分是，行政院也正式行文市政府，說明議會刪除歲入是法定職權，市政府既然也依法提出覆議案，議會也維持原決議，在這種狀況下，市政府即應依議會決議執行。由於刪減預算爲議會法定職權，我要求原來做的刪減歲入部分，超收的部分應該要退回，市長，關於這部分，你可不可以今天答覆？

陳市長水扁：

依照我手頭資料，關於隨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的爭議，環保局的意見：第一，已完成議會三讀程序，經市政府公告，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處理，市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另有規定，環保局之解釋認爲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另有特別規定。第二，一般自來水用戶應該不會發生任何疑義，但在非自來水用戶，只有九百五十戶的部分，因爲預算被刪除，可能會發生退費與否的問題。這部分只有十二萬元新台幣。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現在唯一確定的是，非自來水用戶已經收取的部分要退費？

陳市長水扁：

對，這部分有討論的空間。

鄧議員家基：

自來水用戶的部分，現在還不決定要退費？

陳市長水扁：

環保局的意見認爲，這個沒有疑義。

鄧議員家基：

不退費的主要理由何在？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講了，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鄧議員家基：

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陳市長水扁：

對。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要跟市長探討的是，姑且不論今天行政院到最後還是正式行文，做了這方面的決定，通知市政府。牽涉到人民權益的部分，市政府即應主動調整。第二，八十七會計年度，目前所代徵的垃圾費都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請劉局長來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及王計處處長一起上備詢台。

市長，現在所徵收的八十七會計年度，其徵收的垃圾費有近十五億元新台幣，只撥了近二億元新台幣給環保局！現在還有十三億元左右的新台幣還在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對。

鄧議員家基：

這些錢都跑那裏去了？

林處長文淵：

暫時在自來水事業處。

鄧議員家基：

有嗎？這些錢，你是不是都已花掉了？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是一事業機構，我們的錢，包括每一天水費收入及支出……

鄧議員家基：

現在沒有撥付的這些十二億或十三億元新台幣，通通跑到那裏去了？有沒有存在你的專戶存款裏？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並沒有專戶存款，我們是以……

鄧議員家基：

王計處處長，自來水事業處把這些代收的垃圾費，全部都已

私自挪用，不管是還債，不管是拿去支付工程款也好，在這種狀況下，不算挪用公款？

姚處長秋旺：

他不是挪用，挪用是違法，法律上沒有挪用。

鄧議員家基：

我今天講的是他這種用法，有沒有違法？

姚處長秋旺：

應該沒有。

鄧議員家基：

他收取的是台北市政府應該擁有的金錢！在這種狀況下，他私自把它用掉，而且所結餘下來的利息，將近高達六、七千萬元之多，這種算不算侵佔？有沒有違法？

姚處長秋旺：

我想他不會用掉吧！

鄧議員家基：

已經用掉了！

姚處長秋旺：

如果他用掉，還是要經過預算程序。

鄧議員家基：

他如果沒有經過預算程序，已經用掉了，還不違法？

姚處長秋旺：

他應該不會用掉。

鄧議員家基：

已經用掉了，還不違法？

姚處長秋旺：

如果沒有經過預算程序用掉，當然有問題，但我想應該不會

做這種事。我想他絕對不會像議員所講的挪用，他只是說有沒有開專戶存儲。

主席：

現在請楊鎮雄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其他幾位首長請回。請勞工局局長及市長上備詢台。

上次我提出對於勞工照顧的部分，人事處長也請上台。

時間可否暫停一下？

主席：

從頭開始算起。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現在還有多少約聘僱人員？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大概二千多個。

楊議員鎮雄：

對於這些一年一聘非公務人員、非勞工的這些人員，台北市政府是配合中央指令在辦理，還是台北市政府有新措施？

沈處長昆興：

我們配合中央辦理，譬如像勞基法最近要不要把約聘僱人員納入，我看中央最近研究結果，不打算把他們納入，可能這是全國性的。

楊議員鎮雄：

不打算納入的理由是什麼？

沈處長昆興：

不打算納入的理由，郭局長應該比較清楚。

楊議員鎮雄：

郭局長，你看這些約聘僱人員應該納入勞基法？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站在勞工局立場，認為所有受僱人都應該納入勞基法，做最基本的保障，這是市政府勞工局的看法。

楊議員鎮雄：

中央看法跟你的看法不一致，現在你認為應該要納入，而人事處處長又不要把他納入，請教一下市長，你認為這些約聘僱人員，應該不應該納入勞基法？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全國通案的事情，應該有一個統一規定才對。至於台北市的部分，我願意進一步研究，看如何改善。

楊議員鎮雄：

根本的癥結，是因為財力不夠，所以現在在這裏講預算，就是台北市政府其實已出現排擠現象，這也是我這次對於重大政策部分，漏列勞工部分，十分不滿。這種預算排擠現象，請問人事處處長，如果把這二千多個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約需多少預算？關於其退休之提存準備，及對於適用勞基法該給的加班費，及該給的例假日等。

沈處長昆興：

現在還沒有評估，因為這個辦法為全國一致性，是否等中央文到後再研究。

楊議員鎮雄：

市長已說他願意研究了，你還要等中央的文？

沈處長昆興：

我們再研究呀！最主要要看財源問題。

楊議員鎮雄：



你做事要積極一點。台北市是首善之區，而且財力比較雄厚，一般民間企業不做，是因為他們說沒有這種財力的準備！台北市政府是財大力粗，還不帶頭做全民示範！做這種退休準備提存之事。剛剛收到之資料可知，現在台北市有五千多家，台北市一共有多少適用勞基法的公司單位？

郭局長吉仁：

二萬五千。

楊議員鎮雄：

結果只有五千！

郭局長吉仁：

有提撥的都是大型公司，小型企業我們目前正在輔導，新近納入的，目前也算是輔導階段，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會用強制手段。

楊議員鎮雄：

現在失業這麼嚴重，股票這麼差，每天股票都在跌！這些員工，包括約聘僱的，包括在一般職場的，如一旦失業，又沒有失業保險，所依靠的就是平常這些僱主對他們所提之退休提存！市長，你上任四年以來，對這方面的進展如何？市長，你有没有魄力跟決心？展現一下！

陳市長水扁：

全國應該一致的事情，台北市很難有例外，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好比清潔隊正式清潔同仁，我們給他們一個月清潔獎金，由四千元變成六千元，到現在為止行政院還有意見，縱使議會已通過，但還是很難。

主席：

跟大會報告，還有十八分時間，針對剛才質詢答覆還有意見

的，大家要不要再詢問？一個人三分鐘？

費議員鴻泰：

一個人問五分鐘好了？

主席：

那要二十五分鐘！

費議員鴻泰：

沒有關係啦！

主席：

各位意見怎麼樣？

費議員馨儀：

我對時間沒有意見，不過我建議，是不是集中跟預算有關，不要變相為總質詢。

主席：

在質詢方面，當然以預算為主，因為今天是要討論八十八年度總預算。每一個人三分鐘時間，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一直在問有關預算的問題，如果一定要定在六點三十分結束，則我建議下星期三再來！我總要把要問的問題問完。

主席：

一個人五分鐘，接下來有林晉章、鄧家基、周柏雅、楊鎮雄及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請交通局賀陳局長上備詢台。

市長，去年在做預算報告時，我也問過你一個同樣的問題，即今年交通局有沒有編改裝瓦斯車的費用？賀陳局長，你先回答多少錢？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有，今年還是編二千五百輛。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你覺得這筆預算不應給他通過？去年我問過你這個問題，你還說拜託！我把前因後果再向你敘述一分鐘。瓦斯車改裝是良法美意，結果，瓦斯加氣站只有內湖一個地方！所以到處都是非法的瓦斯加氣站，抓的抓，罰錢的罰錢！憑良心講，我們也不忍心苛責那些計程車司機到那些非法的瓦斯加氣站，因為現在的容量沒有辦法滿足那些瓦斯計程車。請問陳市長，你站在我的立場，請問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依照交通局給我的資料，年底到明年之間可能還有另外兩家加氣站成立。

費議員鴻泰：

你講仔細一點，在那裏？其容量有多大？

陳市長水扁：

請賀陳局長回答？

費議員鴻泰：

可以，賀陳局長，一分鐘之內講完。

賀陳局長曰：

一個是瑞山，一個是西歐，這二家都在濱江街附近。

費議員鴻泰：

它的容量有多大？

賀陳局長曰：

這部分能不能請建設局說明？

費議員鴻泰：

時間先暫停一下。你們把它搞清楚後再講。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目前除了內湖中油加氣站之外，瑞山跟西歐最慢會在明年三月前可以成立，瑞山服務三千輛左右，西歐目前提出的計畫約可以服務一千輛左右。

費議員鴻泰：

幾支槍？

林局長逢慶：

我現在手上沒有幾支槍的數字，只有其容量。

費議員鴻泰：

你們光講可以加三千輛，我不相信。請問你，內湖中油加氣站可以加幾輛？要不要我跟你講一下，擴張以後是二千四百輛。

林局長逢慶：

那要看它營業時間。

費議員鴻泰：

時間暫停一下，市長，這是你的重大政策，你兩位局長這麼回答，憑良心講，你滿不滿意？

主席：

時間開始算。

陳市長水扁：

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沒辦法判斷滿意或不滿意，但我相信同仁一定會負起責任。

費議員鴻泰：

你怎麼負責任？去年我問過同樣的問題，你就沒辦法回答，你怎麼負責任呢？

陳市長水扁：

同仁已講從年底到明年三月會有另外兩家加氣站成立。

費議員鴻泰：

一個三千輛，一個一千輛，中油二千四百輛！加起來是六千四百輛。賀陳局長，現在有多少輛？

賀陳局長旦：

現在大概七千輛左右。

費議員鴻泰：

對呀！還是不夠呀！

賀陳局長旦：

剛才您所提到的中油及民間加氣站，都是把它當八小時營業時間，實際上現在中油營業時間……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再告訴我中油容量有多大？

賀陳局長旦：

我印象中它有八支槍。

費議員鴻泰：

現在一天可以加多少輛？

賀陳局長旦：

以他們現在的營業時間，應該可以到達四千輛。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在那裏胡扯！

賀陳局長旦：

我講的是事實，你可以去問中油。

費議員鴻泰：

我一個月以前還打電話去那邊問過他們。去年爲一千二百輛，如果一天可以加氣四千輛，以他那個腹地，大概要排到成功路

、排到康寧路去了！去年審查預算時，他們已每天營業十二個小時，那時候才一千二百輛！

賀陳局長旦：

這個是事實，我們可以來查證。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記性不好，我記性很好，我還記得很清楚，去年我是怎麼跟你請教的！

主席：

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是我喜歡問，只是只要有人問，我就一定要問，我較喜歡議會很熱鬧的情形。在預算方面，我站在與陳市長同樣的立場，我支持預算，甚至要對預算做各種辯護。陳市長，指南宮靈骨塔案，市政府目前正檢討中，但有一些問題我也問了好幾次，譬如我一直問市政府，按照民國七十二年通過的墳墓管理條例，它規定任何靈骨塔的申請，其審核要件有一項爲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但當初在審核本案時，本案的收費標準根本沒有審核。指南宮提出一個管理辦法，但沒有收費標準，所以當初社會局也正式行文給他二次，要求他們要補收費標準，結果後來也沒有補收費標準。但我們還是給它審核通過了。我問審核要件符合嗎？市府一直跟我強辯，說因爲指南宮提送的管理辦法第六條已寫明：靈（灰）淨塔應一次繳付實質設備費用，取得永久使用權，同時酌收管理費。並說這句話已可以代表收費標準！我搞不清楚，這句話怎麼會是收費標準呢？因爲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裏說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這二個還是有相當差別。管理辦法是說要如何去管理，是一種辦法，而收費標準則是靈（灰）淨塔之收費標準要

如何計算，他們提出的管理辦法第六條只規定要繳付實質設備費用，並酌收管理費。如果這一句話即代表收費標準，則當初社會局即不用發文給他，要求他們補送收費標準。

實際上，本案他們沒有補送收費標準，但我們還是給他審核通過了！審核通過後，以現在來看它是合法的，包括建照都是合法取得，但這裏面有很多都無法解釋。我舉出這一點，我書面質詢也請教過陳市長，問你這一句話是不是代表收費標準，陳市長也一直未回答它是否即為收費標準，只是講當初社會局是這麼認為，故予以審核通過。但當初是他們這麼認為，陳市長，你不是也認為管理辦法第六條這句話已代表收費標準。

**陳市長水扁：**

非常抱歉，因我手頭沒有這些資料及法令規定，是否讓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提過好多書面質詢，可能都沒有辦法達到市長那邊，市長也沒有那麼多時間看書面質詢，但我問這個問題已問過這麼多次了，你的機要應該跟市長轉達。

**陳市長水扁：**

我們相關同仁，包括社會局陳局長，也做口頭及書面答覆很多次了。

**周議員柏雅：**

但沒有針對問題答覆呀！我是問這一句話是否即代表收費標準？你不能講：當初他們認為已符合收費標準，所以予以審核通過。當時怎麼通過是事實沒錯，但我是問他們，現在來看其條文內容，是不是代表收費標準？現在應該針對這個條文，表達現在的看法及見解。過去是過去，現在見解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回去研究看看。要我立即表達個人見解，實在有困難，讓我進一步研究看看。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市長，從剛剛姚處長給你報告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我也勉強可以接受它沒有違反相關規則，但事實上，市政府在處理這個案子上，可以講非常不夠細膩，而且府會之間的尊重也不夠。市長剛剛宣讀的規則，我把它當成行政命令。如果是一新的特種基金，這樣做，送給立法院或議會審議，通不通過，都不會影響到整個政府的運作，因為通過了即做，不通過也沒有關係。通過以後，再來審收支保管辦法，都沒有關係。但今天所送來審議的這個案子卻不是這個樣子。它本來為公務預算，你們現在把它移成特種基金預算，如果你們要細膩一點的話，也許可以另編一個公務預算送過來，並在公務預算裏註明：如果特種基金預算通過，公務預算即可以不用審議。這是如果你們不想先跟市議會溝通的情形時，應該怎麼做。這樣子下來，你們不會二頭落空。

現在你們用這種方式送過來，擺明非要議會通過不可，如果不通過時，可能會產生什麼後果。我即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到現在還送不出辦法來？從社會局長剛剛的答覆當中，我感覺到社會局內部可能還有很多意見。再來看教育局，為什麼教育局的管理辦法送不出來？在我們這次通過的補救辦法裏，要教育局寫出其困難何在，現在教育局寫出來的是這樣子，他們已經考慮到了，如果按照我們通過的補救辦法，則該局所屬的市立動物園、天文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自八十八年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係為預

算個體之改編，非屬新增科目，所以希望該三所機關是第一年成立特種基金，其補救辦法請准予比照單位預算方式辦理。他們都已考慮到這種問題了，這個確實有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施政一定要很細膩。你們雖然想要做一個改革，但都是很粗糙。

市長，你對此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第一，事實上預算早在五月三十日即應依法通過。縱使在這裏延宕，也不應該拖到七月中或七月下旬，這是不好的事情，但我們仍能夠接受。第二，剛才議員的指教，說我們溝通及協調過程不夠細膩，這一點我可以接受議員的指摘，我願意督促所屬同仁檢討改進，應該要做得更細膩，做得更有誠意，做得更負責一點。但是剛才議員所說的論點，個人淺見，也許林議員不一定會接受，對於舊機關要用特別基金方式來呈現，反而比新機關應該可以更得到貴會的支持跟諒解才對。因為新的機關，不能說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都沒有，即通過預算，因萬一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辦法通過時，要怎麼辦？所以反而要同時送來，因為它是一新機關。但舊的機關，因為已經有了，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可以先通過預算，反而是收支保管及費用辦法是另一種形式的呈現，我們純粹就法的觀點來看。

林議員晉章：

這是非常嚴重的改變，市政府這麼做，我覺得太粗糙了。

陳市長水扁：

我同意這是一項重大改變。

林議員晉章：

剛剛你講預算為何會這麼晚才審議？坦白講，市政府應該該整個承擔，第一次在程序審查時即已定在五月三十一日，結果這當

中發生文化基金會的事情！現在是談基金色變！談基金大家就怕！

陳市長水扁：

再怎麼有問題，也不應該影響到總預算的審查。這是二件事情。

林議員晉章：

但是預算會延擱，事實上是市政府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你要延的話，何患無詞？很多理由。

主席：

請鄧家基議員發言。

鄧議員家基：

請環保局局長上備詢台。剛剛談到水處已挪用了八十七會計年度的代徵垃圾費，這筆垃圾費到底是屬於市庫，還是屬於水處？

陳市長水扁：

個人對這方面沒有深入研究。

鄧議員家基：

代收的垃圾費是屬於水處的收入？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他們內部整個財務運作，到底專款專用一定要用專戶，或者可以調度，做財務上的調度，只要錢可以撥得出來即可？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局長，環保局也有代徵很多代運事業廢棄物的費用，對不對？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是。

鄧議員家基：

這些代徵的費用，可不可以用來買汽車，用來支付工程款？不先繳庫，先拿來用？

劉局長世芳：

不行。

鄧議員家基：

處長，你現在代徵的垃圾費，爲什麼可以拿去還款？拿去支付工程款？甚至拿去支付人事薪資？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是一個事業單位，這樣子是很正常的。

鄧議員家基：

代徵尚未撥付的十二億元，包含五月份的將近十四億元新台幣，現在在那裏？

林處長文淵：

這個現在掛在應付未付的帳款。

鄧議員家基：

你只在帳面上做，現在這些錢在那裏？現金收進來沒？

林處長文淵：

收進來了。

鄧議員家基：

你手頭上有没有現金？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不會留那麼多錢擺在倉庫裏面。

鄧議員家基：

那是你的錢呀！你的錢，你不必留那麼多現金呀！但今天這些錢不是你的呀！你怎麼可以不留下來呢？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是一事業單位，只要隨時能夠撥錢即可。

鄧議員家基：

現金收進來的現金還在不在？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不會把錢擺在倉庫裏，全部在銀行裏。

鄧議員家基：

銀行現在還有多少現款？你現在銀行裏只有一千萬元現款。

林處長文淵：

銀行幫我們代收任何錢，它一定會把帳掛起來，而不會把錢擺在倉庫裏不動。

鄧議員家基：

你的銀行帳戶還有多少現款？這跟銀行的錢不一樣。你要講實話，主計處處長，你上台！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呀！你代收的垃圾費十二億元新台幣，現在有没有現款在手上？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不會把現款擺在手上。

鄧議員家基：

所以呀，你花掉了。主計處處長，他這樣子把錢用掉了後，

不管用什麼方式用掉，算不算挪用公款？

姚處長秋旺：

有關這個問題，可以從制度上來考量，早期……

鄧議員家基：

不要制度上考量，你現在很清楚，我剛才請教過環保局局長

，代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可不可以不繳庫而自己先用掉？現在代收的垃圾費是屬於水處，還是屬於市庫？

姚處長秋旺：

這個應該是水處代收。

鄧議員家基：

代收以後是屬於水處還是屬於市庫？

姚處長秋旺：

列爲水處的負債，將來水處一定繳庫。

鄧議員家基：

這是你們做帳的手法，但今天是人家的錢，你就要擺在那裏，要不然你就是侵佔公款！政風處處長，麻煩你上台一下。

姚處長秋旺：

那應該不是侵佔公款。譬如說我們公庫存款擺在台北銀行，台北銀行照樣可以放款。

鄧議員家基：

市長，今天水處代收垃圾費，環保局不能夠用！但水處可以用！我今天正式要求政風處依照其違法部分，一定要澈查清楚！第二，他侵佔利息的部分，你也必須要算清楚，在他該撥付而没有撥付的狀況下，他侵佔利息部分，你也要清查清楚。如果政風處不主動調查，議會負責到法院去告他。

政風處處長盛茂：

基本上如果是侵佔挪用，先決條件一定要有故意行爲，即有意圖及有故意行爲爲構成基本要件。

鄧議員家基：

反正我這樣子對你要求。陳市長，我們在上次大會時，正式決議，要求市政府退回這些超收的垃圾費，今天我正式再向你做

這種要求，你們市政府能不能做得到？

陳市長水扁：

一切依法辦理，我們不可能有任何違逆之處。不過剛才鄧議員指摘說處長有挪用公款或者侵佔公款，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這種指責，很清楚的，就像市庫存在公庫裏之存款，也不是所有的錢爲所謂專款專用，應該還是可以調度，銀行代收水費或電話費等，也是一樣，在收了以後，可以做統籌調度，專款專用不是這樣子的。所以，如果今天要撥款時，自來水事業處還是可以撥給環保局，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不是說錢收了以後，要放在那邊，不能夠動，不能夠用！這是調度的問題。利息錢當然要算，也是要撥給環保局，現在還沒有撥款，怎麼會有佔用的問題？

主席：

現在請魏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市長，其實鄧議員講這個問題，你是學法律，最清楚，這叫不當得利。你把人家的錢收過來，產生利息，將來如果要退還，利息放到那裏去呢？利息有沒有繳還給人家？沒有嘛！這就是無法律上原因，當然爲不當得利。在座有很多法律專家，但我不願意花太多時間去研究，你們應該用書面給鄧議員及其他議員回答。

陳市長水扁：

我會請水處好好說明一下。

魏議員憶龍：

市長，當初體育學院編特別預算，最早時講要三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現在一下膨脹到五十九億六千二百四十三萬元，增加了約二十三億五千萬元！而且你們想用這種特別預算方式過關！

主計處處長，特別預算一審，以後是不是不必用連續預算，每年分別再審？

姚處長秋旺：

特別預算是全程預算通過後，就不再審。

魏議員憶龍：

市長，這就是一種預算偷渡，想要逃避監督的方式……

姚處長秋旺：

這是……

魏議員憶龍：

我沒有問你，你不要答！最可惡了你！我沒有人身攻擊，我在議會做的職務，就是監督你們這些不法的官員！

姚處長秋旺：

你爲什麼罵我可惡呢？

魏議員憶龍：

我爲什麼不可以罵你可惡！你逃避議會的監督！

姚處長秋旺：

我們是平等的！

魏議員憶龍：

是平等，但你必須接受議會的監督，你有没有接受議會的監督？你剛剛舉行行政院二個重大政事，一個是國防的……

主席：

進入主題。

魏議員憶龍：

姚處長，你要拿出做官的格，你對你的專業及學理據理力爭，我可以接受，但是你不可以在這裏麥克風佔著，我問你一秒鐘，或者問你三十秒鐘，你講幾分鐘，那我還問個什麼東西呢？我

不是不讓你答，但你要答，要答出個所以然來。比方我剛剛講的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前面四款，每一款都是其特殊性，緊急性及必要性。第五款的重大政事，當然也有它的重大性，或必要性，或緊急性。可是如果你說搬學校也可以用特別預算方式處理，則社子島及行水區，讓人家一佔即佔五年，也不讓人家地價稅減免！你不要用重大預算或特別預算來處理？沒有嘛！石牌綠地公園在黃大洲時代即請德國人來編這些計畫，你有没有特別預算方式來處理？沒有！我舉的例子都是重大政事，但你們卻沒有想到用特別預算方式來編列預算，但是像體育學院這個，你卻用特別預算方式來！我現在是跟你講道理，爲什麼社子島不用特別預算方式來編？爲什麼石牌綠地的徵收，不用特別預算方式來編？

姚處長秋旺：

跟魏議員報告，編預算是主管機關編，主計處是代表市長審

預算……

魏議員憶龍：

亂講！報告書清清楚楚寫的，報告人爲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長姚秋旺呀！這個叫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區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編製報告！怎麼又把責任推給別人呢？一個大餅的預算，都是由你在操控！

姚處長秋旺：

不是我編的，是教育局編的。

魏議員憶龍：

這個是教育局編給你的嗎？

姚處長秋旺：

教育局當然有主計單位。

魏議員憶龍：



這樣子，我還要問第三輪、第四輪，我要追根究柢查清楚。郭局長，你上來說明，你們怎麼編這個特別預算？從三十六億元擴編成爲五十九億元！而且學校要搬遷，這麼重要的事情，我不是反對體育學院搬遷，我也不是不照顧體育學院的學生，問題是你們用這種一次過關的特別方式編，你們是怎麼個編法？姚處長竟然把責任推給你，你來跟他解釋一下。亂來嘛！爲什麼用特別預算編？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用特別預算主要是顧慮到體育學院興建的整體性。

魏議員憶龍：

體育學院從什麼時候打算要搬校？

郭局長生玉：

因爲現在要……

魏議員憶龍：

你告訴我時間即可，因爲我時間有限，什麼時候？

郭局長生玉：

巨蛋的興建確定後……

魏議員憶龍：

你連日期都搞不清楚！譬如八十七年一月或八十六年五月！

郭局長生玉：

我們是……

主席：

用書面方式答覆，好不好？因爲剛才宣布有五個人質詢，所以要先遵守。剛才原來要到十八分，因有五個人，我原要每人發言三分鐘，但費議員說每人應發言五分鐘，所以才裁決每人發言五分鐘，以五人爲主，後來魏議員進來後，因爲你第二輪沒有發

言，所以尊重你，多加一個。

魏議員憶龍：

我有選民服務，當然要去處理。我走時，聽費議員講，一個人十分鐘，可以慢慢處理，對不對？

主席：

每人發言五分鐘。

魏議員憶龍：

這個部分，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因爲特別預算……

主席：

這樣好了，請他用書面方式答覆。

魏議員憶龍：

不行啦，這些官員都很皮！

主席：

還有時間，還有市長的總質詢呀！

魏議員憶龍：

那預算不要付委了！像這種編預算的方式，踢來踢去！教育局局長上任時，他連預算在那裏都還搞不清楚！否則你現在告訴我體育學院什麼時候要搬？

郭局長生玉：

預計八十八年搬遷，九十一年完成。

魏議員憶龍：

是決定什麼時候要搬？你要編特別預算，一定要有特別性、緊急性、特殊性嘛！

主席：

郭局長，我看你用書面答覆。因爲你現在對魏議員的答覆，還是有點模糊。

郭局長生玉：

好。

魏議員憶龍：

我用二十秒鐘講一下，主計處姚處長，你可知道，你現在責任又推給教育局！

姚處長秋旺：

我没有推，我是說這是教育局編列，主計處是站在市長幕僚立場來審預算，以市長名義把它送出來。

魏議員憶龍：

如果你用這種講法，則通通都沒有那一個局處要負責，只要陳水扁一人負責即可！陳水扁要的這些經費，陳水扁要做的這些事情，你們每一位局處首長都沒有責任。

姚處長秋旺：

整個預算市長要負責，我們是市長的幕僚。

魏議員憶龍：

市長有這個腦筋嗎？市長知道這個要編特別預算嗎？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市長嘛！

姚處長秋旺：

你怎麼問，我都可以怎麼回答。

魏議員憶龍：

我没有問，你不要回答嘛！你既然敢這樣子編，就要敢這樣子負責。

姚處長秋旺：

對呀，我敢負責呀！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往外一推！

姚處長秋旺：

我是替市長來負責，但是真正預算是教育局編的，我們市政府組成一委員會來審這個預算，大家有共識提出這個預算。

魏議員憶龍：

你話是這麼講，但實際上大家都曉得，預算大餅一年一千七百億元，這個大餅的規劃，每一個局處有幾分之幾，是由你在操控！市長那有時間去管這些事情？市長要你們這些幕僚幫他分憂！

主席：

體育學院的特別預算，以書面答覆魏議員。現在請楊鎮雄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請勞工局局長及市長上備詢台。勞基法的主管機關為勞工局，台北市政府是台北市最大一雇主單位，現在台北市政府基本上已出現勞工僱用問題，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勞基法實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我剛才問你，你監督下台北市有二萬五千個職場，大概只有五千多個有做這種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其他都沒有，包括台北市政府對於約聘僱人員，也沒有做，你現在告訴市長，要怎麼做。因如你做這種負面的示範，則五千多個職場都是傻瓜！

郭局長吉仁：

市政府的約聘僱人員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納入勞基法，所以不適用提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

楊議員鎮雄：

勞基法由誰決定？

郭局長吉仁：

由勞委會公告。

楊議員鎮雄：

這些人算是什麼身分？

郭局長吉仁：

算是受僱人、約僱人。

楊議員鎮雄：

按照勞基法規定，他們算那一種勞工？

郭局長吉仁：

算是公家機關的約聘僱人員。

楊議員鎮雄：

什麼叫公家機構？

郭局長吉仁：

是政府機關之約聘僱人員。

楊議員鎮雄：

按照勞動契約裏所規定的第九條，他們屬定期契約的勞工，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的勞工？

郭局長吉仁：

這個要等到納入勞基法之後，才看有沒有定期，有沒有退休，一切才適用勞基法，因為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現在尚未納入勞基法。

楊議員鎮雄：

他們是用勞保還是用健保？

郭局長吉仁：

勞保條例跟勞基法是兩回事，全台灣很多勞工幾乎都納入勞保，但有三分之一還沒有納入勞基法。

楊議員鎮雄：

如果有這樣子，勞工局對勞工的保障，就像謝深山一樣的保護，我看民進黨遲早也會把政權丟掉！

郭局長吉仁：

這是中央在立法。

楊議員鎮雄：

不要一推二五八，中央這種認定，過去積非成是，長期不解決的問題，今天有新市政府，人民所期望的新市政府，要解決這些問題呀！坐在我們前面的這些小姐，就是勞基法裏面，現在要照顧的對象，台北市議會裏面也有很多這種約聘僱人員呀！

郭局長吉仁：

我剛才也講過，站在勞工局立場，我希望勞委會把他們都納入勞基法裏，但勞委會不宣布，我也沒有辦法呀！

楊議員鎮雄：

要等勞委會宣告嗎？

郭局長吉仁：

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我們沒有辦法做嗎？

郭局長吉仁：

不可以，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勞基法一定是中央立法，而且授權勞委會來宣告。

楊議員鎮雄：

老百姓聽不太懂。勞工局應儘速解決我們約聘僱人員按照勞基法所應保障的權益。

台北市對於職業病的防治，衛生局去年編三十七萬七千元，這是個天大的笑話！

郭局長吉仁：

他今年編幾百萬元，已有增加了。

楊議員鎮雄：

二百三十六萬元！我要求他，每個人編十元，結果編三元！折扣扣到這種地步！台北市勞工職場有七百多個，在職業工會登記的有七十多萬人，加上其他臨時工，有超過一百萬人，他編二百三十六萬元，有進步！至少比過去有進步。勞工局對於職業病的防治，編多少錢？編了十萬零二千元！市長，對於這一百萬的勞動大軍，台北市這些勞工朋友，他們處在這種職業病危害下，長期為社會付出，這個職業病，去年衛生局編三十七萬七千元，勞工局只編十萬二千元，一百萬人，一個人平均一毛錢！

郭局長吉仁：

勞工局是用勞檢處的人去檢查有沒有職業病的預防措施，所以並不要花檢查費。

楊議員鎮雄：

鑑定小組編這麼少，是對不起勞工，我也沒有辦法再要求追加預算。

陳市長水扁：

鑑定委員會不必花什麼錢，但最重要的，職業病是屬於醫政，所以應該編在衛生局，因此，我們這麼做是沒有錯的。現在編了二百多萬元。勞工運動會辦不辦是仁智互見，不是說辦勞工運動即重視勞工。這部分還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

現在請秦儷舫議員發言。

秦議員儷舫：

市長，巨蛋規劃在敦化北路原來體育場地方，現在巨蛋負責

人是誰？

陳市長水扁：

現在都還沒有開始，怎麼會有巨蛋負責人？

秦議員儷舫：

巨蛋現在要做BOT，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

秦議員儷舫：

小組召集人是誰？原來是陳師孟副市長。

陳市長水扁：

原來是副市長負責。

秦議員儷舫：

現在是誰在負責？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廖董事長。

秦議員儷舫：

對，現在是廖正井在負責。廖正井現在職務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他是以前的秘書長，現在是台北銀行董事長。

秦議員儷舫：

現在已經是銀行董事長，怎麼可以回頭來負責巨蛋？以前他是秘書長也許可以負責，現在職務都已改到銀行去了，你將來不當市長，也回來管台北市嗎？

陳市長水扁：

他還是在政府體制裏，原先他對整個巨蛋的催生，非常了解，在各方面聯繫方面，他也非常認真與賣力。

**秦議員儼舫：**

市長，現在你對市政非常了解，將來你不當台北市長，你也說因為你對市政非常了解，所以要繼續監督市政，繼續管理市政嗎？

**陳市長水扁：**

這是兩件事情，不能夠以此類比。

**秦議員儼舫：**

市長，你說的完全沒錯，這就是兩件事情，廖正井今天的身分是台北銀行董事長，他根本無權，也無責替我們管巨蛋的種種與點點滴滴！他還負責巨蛋小組的召集人，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懷疑的一處，而且我也了解，巨蛋現在要計畫做BOT，你們的BOT方案中，為什麼特別圖利劉培森呢？你應該非常清楚，當初巨蛋簽約時，難道當時的廖秘書長不清楚嗎？簽約時，我們曾經講，有巨大改變的時候，甲方或乙方沒有任何異議，可以解約，結果今天在你們的BOT案中，是如何規定的？你們竟然說，將來所有建築相關事宜，通通要給劉培森！我不懂這是怎麼回事？沒有任何招標文件，竟然可以這麼特別指定圖利特定對象！這個案子，我們還可以好好討教，巨蛋今天進行到這裏，廖正井不在其位，不謀其事！廖正井今天已不是秘書長，不管他過去是不是對巨蛋非常了解，就好像陳水扁先生有一天你不當台北市長時，你就無權回來管台北市，站在市政府裏做什麼發言人，或講什麼有或無的事情。廖正井今天是台北銀行的董事長，請他管好台北銀行，不要管巨蛋！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有幾個專案小組，另外一個二千零一年的資訊科技博覽會，這個專案小組，我們拜託廖董事長能夠延續擔任秘書長時之

了解及充分協調程度，請他繼續擔崗。

**秦議員儼舫：**

市長，在你市政府裏面，難道沒有其他幕僚人員，其他官員足以擔此重任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希望他做了一半以後換人，反而有礙這種事情之推動。

**秦議員儼舫：**

陳師孟不是也走了嗎？換人也没換出個毛病來呀！現在反而是廖正井弄出個大毛病來！而且廖正井竟然不用來議會，結果還是巨蛋小組召集人！這就是規避監督嘛！你們把巨蛋丟給廖正井去管，他不用來議會受議會的質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沒有這個意思，要他來隨時可以請他來。

**秦議員儼舫：**

你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什麼叫沒有這個意思！我認為他根本不應該坐在這個位子！這個部分，我還會再找時間跟你請教。接下來由魏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舉姚秋旺這個例子，都是這樣子，你因為日理萬機，不見得每件事情都照顧得到，但你下面的幕僚就亂搞，用這種方式逃避監督。如果你以前站在我今天的立場做市議員，這口氣你一定吞不下去，但吞不下去不是為個人這口氣，而是為了市民，因為這種是乾坤大挪移方式，明明應該學校遷移，經費應該該年年編預算，但你用特別預算，包裹一次通過，我們不能審。你看一下他的預算，第一年只要五億多元，而五十九億元一次就把它通過！像廖正井的巨蛋也是這個樣子呀！這只能講，你在這麼龐

大的體系裏，一定有疏忽所在，今天不是說你不好，而是說你的官僚裏，有的在玩這種小動作，玩這些把戲。所以，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把這些突顯出來，你回去好好思考。

主席：

現在要散會了，有什麼額數問題？

賁議員馨儀：

主席，延續上個星期大會……

主席：

是關於執行條款的問題嗎？

賁議員馨儀：

對，麻煩主席宣布一下，謝謝！

主席：

執行條款方面，雖然現在為進行質詢及答覆時間，但昨天三黨協商，請議事組唸一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請議事組唸一下！

議事組廖秘書本興：

宣讀八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依預算擬先動支部分，協商結論：一、市立各級學校其他修建工程，除中央飲水系統工程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元不同意先行動支外，比較具急迫性之工程，同意先行動支五成。二、市立各級學校校外紅磚人行道各項工程，除信義國小及文化國小外，均應視本會審議後，始得動支（含編列於其他單位之預算）。三、市立西園國小青少年民俗訪問團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元，同意先行動支。宣讀完畢。

主席：

如果同意的話，即列入到……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這個協商結論有質疑，為什麼除了信義國小及文化國小以外，其他都要等到本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主席：

因為那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信義國小及文化國小都是很單純的紅磚人行道的鋪設，情形完全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那幾個學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主席：

有幾個學校。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飲水系統一定要等到本會審議通過後才來動支？暑假馬上到了！

主席：

請阿賁姐向你解釋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中央飲水系統不趕快做，要等到什麼時候做？

主席：

這個經過三黨協商，是不是請阿賁姐解釋？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好之後，把詳細狀況跟我們解釋清楚，為什麼學校飲水系統一定要等到本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主席：

不同意的話，今天就不通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不能夠這樣子呀！預算沒有通過，是本會的責任，今天我們怠惰到今天，台北市議會要負沒有審查通過的責任！今天我們還

要透過三黨協商來解決預算？

主席：

這又不是我的責任，這麼大聲，有什麼用？

周議員柏雅：

散會！

主席：

不同意的話，暫擱嘛，好不好？

費議員馨儀：

主席，我解釋一下，因為這個有六月十五日的期限。

主席：

之前，你們內部就要先溝通好。

費議員馨儀：

我怎麼會知道放在桌上那麼久，沒有人來問我，卻反而去問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們沒有召開黨團會議。

費議員鴻泰：

我跟秦議員做的決定，本黨團雖然都對我們質疑，但他們通

通都不講話，民進黨團自己去講清楚。

主席：

現在是內部問題，市政府單位先行回去，時間也到了，下次

再說好了？

鄧議員家基：

主席，去年我有幸跟教育局的民俗文化訪問團到中東去訪問，我當時深深接觸，我覺得有一點，真的是虐待我們的小朋友，這點我要跟陳市長說明一下，我不是惡意，我們小朋友這麼小去踢毽子！半夜十一點或十點接到通知，就去表演，表演到半夜二點回來，隨行的人員及教育局官員，都幫忙小朋友提行李！可是

那個領隊，隨行的官員，最大的卻站在旁邊看！

主席：

鄧議員，三黨協商時，費教授及秦儷舫議員有反應過，希望

副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去好好檢討。

鄧議員家基：

這個要通過，我沒有意見，民俗訪問團對我們國家形象，尤其是台北市，確實有推展作用，但在這裏我要求，我贊成通過，可是應該譬如交給西園國小校長做領隊，剩下多餘的經費，不要當做酬庸性質，給什麼副局長或局長做領隊。因此，我雖然同意，但強烈要求，議會要做決議，其層級只能到校長，教育局只有承辦人可以去，不要找科長或副局長去。

主席：

我再詢問一下各位議員的意見，對這個補救條款有何意見？

有意見即暫擱。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審查預算，不要便宜行事，如果協商結論很重要，那就經過預算審議程序，大家都來出席討論。今天我們不得不在這裏檢討自己，該在五月底完成預算審查的，我們沒有完成！要透過三黨協商，來完成自己認為比較重要的！大家都不曉得跑到那裏去了？我建議下個星期即做一解決。

費議員馨儀：

主席，本會同仁，身為民進黨黨團召集人，在經過上個星期的要求，經過昨天中午那麼多人的辛苦討論後做的結論，沒有辦法在這裏得到本黨黨團成員的認可，我認為我很失職，所以我在大會上宣布，我辭去民進黨總召集人職位。

主席：

事實上，補救條款是上星期……

周議員柏雅：

民俗訪問團是在下星期三之前出去，是不是？

主席：

七月九日就要出團了。

周議員柏雅：

那就下星期三再來決定即可，如果是在下星期三以前出團，我也同意這個，因為不得不呀！

主席：

希望你尊重你的黨團。

周議員柏雅：

不要講那些有的沒的。今天這個事情，如果在下星期三之前沒有通過，會發生很重大危機的話，馬上通過，但有沒有？

主席：

質詢及答覆結束，散會！

## 第七屆第卅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五時二十一分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至五時四十一分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分至五時卅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二十期

出席議員：黃義清 秦慧珠 龐建國 廖美鳳 費鴻泰 陳雪芬

秦茂松 林慶隆 柯景昇 林晉章 郭石吉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陳政忠 陳進棋 陳承德 王昆和

陳錦祥 江蓋世 許木元 賈毅然 周柏雅

（繼續簽到）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財政局局長：林全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